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00288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08)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7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6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14,559.85 万元，超过 15 亿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强制提供担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风险，对投资人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

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当年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未进行送红股。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2,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未进行送红股。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6,000,000.00 元。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2、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156,000,000.00	281,427,620.35	55.43%
2019 年	52,000,000.00	208,985,562.54	24.88%
2018 年	32,000,000.00	152,650,295.30	20.96%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1.96%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共计 24,0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1,435.45 万元的 111.9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四）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 81,044.78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权益，在股利发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品牌等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市政绿化、环境治理等业务，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同时，随着政府在市政生态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 PPP 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拓宽主营业务发展渠道，陆续签订 PPP 模式的环境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合同，积极推进 PPP 模式。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

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加强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行业务拓展，强化公司在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优势，提高投资业务能力并加强人才保障，提升管理团队能力，在夯实公司组织发展能力基础上，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东丽林业 PPP 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经营风险

1、经济运行情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引发的行业风险

十九大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关于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政策，生态景观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并预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我国经济自 2012 年开始处于下降通道，2018 年至 2020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6.60%、6.10%和 2.30%，告别过去 30 多年平均 10%左右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仅为 2.30%。在宏观经济保持稳健增长的同时，国家经济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升级。考虑到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可能的宏观经济政策波动可能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生潜在影响。

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的工作主要与地方政府和国有投资建设主体对接，因此公司的业绩受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和债务情况的影响较大。公司对潜在项目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判断，建议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地方政府债务危机而导致的无法支付全部款项的风险。

绿茵生态所从事的有关于生态修复、市政园林、文化旅游以及环境治理等业务与国家环保投资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政策紧密相连。国家宏观经济及文旅等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2、未来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通过成熟的业务体系与品牌影响力、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生态修复领域技术研发、人才战略、项目管理能力、优质资产以及融资潜力，逐渐建立完善的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行业中获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考虑到公司未来在发展战略、运营管理以及引进及培养优秀人才等方面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逐步扩大，若其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将难以保证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技术研发优势和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进而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3、发展PPP业务产生的风险

随着政府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广，PPP 模式在园林绿化行业将得到广泛应用。然而 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因此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 PPP 项目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资金成本高于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文旅产业等。我国生态修复行业起步较晚，对于公司核心技术和设计能力要求较高，而园林绿化领域壁垒较低，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未来仍可能存在其他企业通过内部研发或购买的方式进入生态修复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程度，继而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由于园林绿化业务领域从业公司众多，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利润水平降低。

5、生产经营受季节性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市政园林绿化等业务均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公司在深耕京津冀的同时，相继在华东区域、华中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建立跨区域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市场品牌。若部分地区植物生长受到季节性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则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波动风险。

6、“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虽然“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如疫情再次在境内蔓延，则可能对国内宏观经济产生冲击，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财务风险

1、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资产中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发包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不能请款，从而使得合同资产库龄增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等原因，发包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在项目验收时集中确认，亦会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持续增加。

由于结算后发包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工程结算滞后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33.03 万元、76,599.23 万元和 60,22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88%、31.87%和 27.13%，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占比较高。

尽管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已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信誉状况较好，但若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PPP项目回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 9 个子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政府付费支出资金已纳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东丽区农委已就财政预算支出审批事项出具说明，将负责协调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东丽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相关政府付费无法经地方人大审议纳入当年财政预

算，对项目的政府回款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另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混合型债券，它既具有债券的特性，同时附有股票期权，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因此，投资者需要了解相关专业知识。

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能对可转债造成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若可转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甚至明显低于面值，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提请投资者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比如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本次发行设置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由于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外，若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向下修正幅度不当，仍可能因股价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未能转股，对可转债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相应增加公司财务费

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将导致可转债的转换价值降低，从而使可转债持有人利益遭受损失。

同时，本次发行设置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不能确保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免遭损失。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不当，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从而使可转债持有人利益遭受不利影响。

5、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行使转股权，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将以公司现有的业务为基础。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评级，绿茵生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公司财务状况等各项重大因素的变化，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而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以 PPP 模式开展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	2
四、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6
六、特别风险提示	8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公司经营风险	31
二、公司财务风险	33
三、本次发行的风险	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54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4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87
九、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04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06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06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6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109
十四、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5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19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0
一、同业竞争	12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32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0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4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1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17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80
五、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181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86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8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8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8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9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2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1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14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1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218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18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218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218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2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4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2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定义		
发行人/公司/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有限	指	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绿之茵	指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川科技	指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大地养护	指	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青峰苗木	指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
百绿设计	指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丽茵林业	指	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
丽境绿化	指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丰隆文旅	指	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津秦	指	重庆津秦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津秦	指	陕西津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津阳	指	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津丰驰	指	丰镇市津丰驰咨询有限公司
青川建设	指	天津青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技术公司	指	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野生态	指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九峰山公司	指	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津瑞诚	指	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同乾	指	重庆同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辰青	指	天津辰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华灿	指	天津华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菁川	指	天津菁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12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林业局	指	中国国家林业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丽区农委	指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八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五位一体	指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十九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术语

PPP	指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又称 PPP 模式, 即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基于某个公共项目结成伙伴关系, 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收益
EPC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F+EPC	指	F (Finance) 为融资投资, EPC+F 即融资 EPC, 即工程承包方为业主解决部分项目融资款, 或者协助业主获取甚至融资以启动项目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指	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
丰镇文旅 PPP 项目	指	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LVIYIN Landscape and Ecology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注册资本：3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祁永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002887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26 日

上市时间：2017 年 08 月 01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2806184T

经营范围：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工程；苗木、草培育（种子生产、经营除外）；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种苗收购；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

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1,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 年。

(二) 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200.00 万元 (含 71,200.00 万元), 发行数量为 7,120,000 手 (7,12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即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3% (含最后一期利息)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 (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绿茵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绿茵生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3270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23270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312,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6,034,94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305,965,06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7,119,80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87”，配售简称为“绿茵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绿茵生态”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东丽林业PPP项目的9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38,204.41	37,475.7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7,941.15	7,788.50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6,688.04	6,559.47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5,101.00	5,002.95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4,929.73	4,834.96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4,229.00	4,147.71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3,292.88	3,229.58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374.58	1,348.16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353.84	812.94
合计		73,114.63	71,200.00

注：东丽林业PPP项目投资总额为98,156.00万元，包含21个子项目，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的9个子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中证鹏元担任评级机构，绿茵生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200.00 万元（含 71,2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00
律师费用	7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00
资信评级费	25.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	71.00
合计	758.00

注：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假设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所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21 年 4 月 2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 年 4 月 29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1 年 4 月 30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21 年 5 月 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 年 5 月 7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2021 年 5 月 1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1 年 5 月 1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永
董事会秘书：	冯佳
证券事务代表：	钱婉怡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电 话：	022-58357570
传 真：	022-8371320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吴嘉煦、杨慧泽
项目协办人：	袁凯明
项目组成员：	李彦芝、程柏文、孙希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电 话：	010-65608214
传 真：	010-65608450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李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 话：	010-88004488
传 真：	010-66090016
(四)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孙哲、金达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 话：	010-58350139
传 真：	010-58350006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经办人员：	杨慧、王强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 话:	0755-82872611
传 真:	0755-8287209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295
(七)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 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11402010404000006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风险

（一）经济运行情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引发的行业风险

十九大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关于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政策，生态景观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并预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我国经济自 2012 年开始处于下降通道，2018 年至 2020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6.60%、6.10% 和 2.30%，告别过去 30 多年平均 10% 左右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仅为 2.30%。在宏观经济保持稳健增长的同时，国家经济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升级。考虑到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可能的宏观经济政策波动可能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生潜在影响。

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的工作主要与地方政府和国有投资建设主体对接，因此公司的业绩受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和债务情况的影响较大。公司对潜在项目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判断，建议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地方政府债务危机而导致的无法支付全部款项的风险。

绿茵生态所从事的有关于生态修复、市政园林、文化旅游以及环境治理等业务与国家环保投资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政策紧密相连。国家宏观经济及文旅等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未来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通过成熟的业务体系与品牌影响力、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生态修复领域技术研发、人才战略、项目管理能力、优质资产以及融资潜力，逐渐建立完善的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行业中获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考虑到公司未来在发展战略、运营管理以及引进及培养优秀人才等方面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发展逐步扩大，若

其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将难以保证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技术研发优势和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进而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发展 PPP 业务产生的风险

随着政府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广，PPP 模式在园林绿化行业将得到广泛应用。然而 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因此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 PPP 项目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资金成本高于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文旅产业等。我国生态修复行业起步较晚，对于公司核心技术和设计能力要求较高，而园林绿化领域壁垒较低，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未来仍可能存在其他企业通过内部研发或购买的方式进入生态修复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程度，继而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由于园林绿化业务领域从业公司众多，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利润水平降低。

（五）生产经营受季节性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市政园林绿化等业务均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公司在深耕京津冀的同时，相继在华东区域、华中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建立跨区域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市场品牌。若部分地区植物生长受到季节性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则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波动风险。

（六）“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虽然“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如疫情再次在境内蔓延，则可能对国内宏观经济产生冲击，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财务风险

（一）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资产中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发包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不能请款，从而使得合同资产库龄增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等原因，发包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在项目验收时集中确认，亦会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持续增加。

由于结算后发包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工程结算滞后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33.03 万元、76,599.23 万元和 60,22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88%、31.87%和 27.13%，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占比较高。

尽管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已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信誉状况较好，但若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PPP 项目回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 9 个子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政府付费支出资金已纳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东丽区农委已就财政预算支出审批事项出具说明，将负责协调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东丽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相关政府付费无法经地方人大审议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对项目的政府回款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

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另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混合型债券，它既具有债券的特性，同时附有股票期权，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因此，投资者需要了解相关专业知识。

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能对可转债造成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若可转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甚至明显低于面值，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提请投资者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比如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本次发行设置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由于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外，若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向下修正幅度不当，仍可能因股价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未能转股，对可转债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相应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将导

致可转债的转换价值降低，从而使可转债持有人利益遭受损失。

同时，本次发行设置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不能确保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免遭损失。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不当，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从而使可转债持有人利益遭受不利影响。

（五）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行使转股权，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将以公司现有的业务为基础。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评级，绿茵生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公司财务状况等各项重大因素的变化，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而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以 PPP 模式开展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绿茵生态总股本为 312,000,000 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23,975	48.2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423,975	48.21%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基金、理财产品等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76,025	51.7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1,39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151,481,177	48.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301,099	6.51%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180,078	42.04%
4、外资持股	568,066	0.1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86,988	0.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181,078	0.06%
5、基金、理财产品等	9,505,392	3.05%
合计	312,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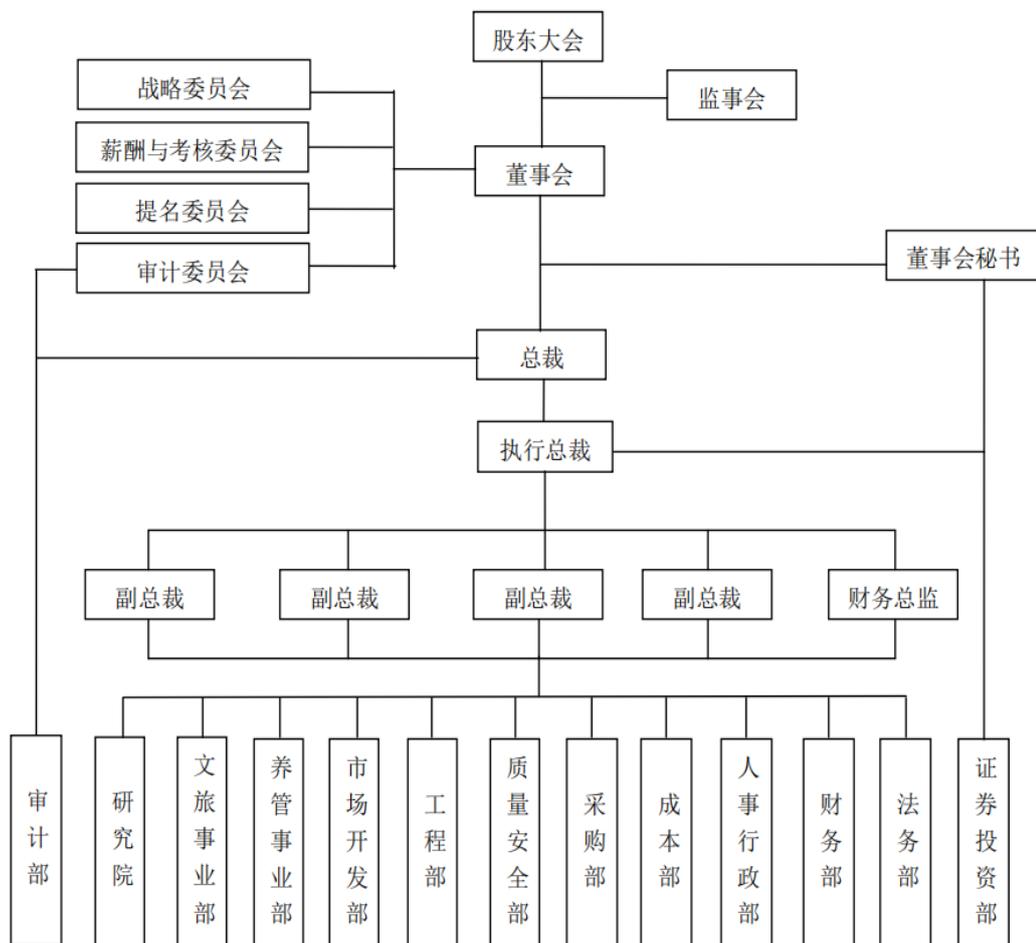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卢云慧	境内自然人	125,115,120	40.10%	93,836,340
祁永	境内自然人	70,200,000	22.50%	52,650,000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5,929	3.27%	-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1,000	3.11%	-
杨建伟	境内自然人	5,250,180	1.68%	3,937,63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0,185	0.55%	-
卢云平	境内自然人	1,425,085	0.4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0,530	0.38%	-
郑少君	境内自然人	1,086,630	0.3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2,595	0.29%	-
合计	-	226,797,254	72.69%	150,423,975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子公司类型
1	青川科技	绿茵生态持有 100% 的股权	二级全资子公司
2	新大地养护	绿茵生态持有 100% 的股权	二级全资子公司
3	青峰苗木	绿茵生态持有 100% 的股权	二级全资子公司
4	百绿设计	绿茵生态持有 100% 的股权	二级全资子公司
5	青川建设	绿茵生态持有 100% 的股权	二级全资子公司
6	丽茵林业	绿茵生态持有 90.00% 的股权	二级控股子公司
7	丰隆文旅	绿茵生态持有 70.00% 的股权	二级控股子公司
8	陕西津秦	绿茵生态持有 51.00% 的股权	二级控股子公司
9	山东津阳	绿茵生态持有 89.91% 的股权	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天津辰青	绿茵生态持有 89.10% 的股权，青川建设持有 9.90% 股权	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子公司类型
11	津丰驰	青川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三级全资子公司
12	天津华灿	青川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三级全资子公司
13	天津菁川	青川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三级全资子公司
14	重庆津瑞诚	青川建设持有 100% 的股权	三级全资子公司
15	重庆同乾	重庆津瑞诚持有 100% 的股权	四级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川科技

名称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四层办公室 C 区 410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6402890U
法定代表人	范美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肥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1-11-10
经营期限	2011-11-10 至 2031-11-0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川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1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川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7,603.57
资产净额	7,011.07
营业收入	3,151.60
净利润	1,377.91

(2) 新大地养护

名称	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81871871A
法定代表人	根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及养护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苗木、草培育；园林机械、农业机械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种苗收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8-11-26
经营期限	2008-11-26 至 2028-11-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大地养护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1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大地养护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863.01
资产净额	2,180.95
营业收入	2,384.36
净利润	250.93

(3) 青峰苗木

名称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86444222F
法定代表人	卢云慧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城镇绿化苗、造林苗、花卉批发零售；种苗收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12-30
经营期限	2011-12-30 至 2031-12-2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峰苗木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100%	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峰苗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713.22
资产净额	694.7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0

（4）百绿设计

名称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252916
法定代表人	范美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成立日期	2010-12-22

名称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0-12-22 至 2030-12-2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百绿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100%	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绿设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491.42
资产净额	2,825.65
营业收入	2,008.53
净利润	342.39

(5) 青川建设

名称	天津青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2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RY0539
法定代表人	李晓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运维；河湖治理；矿山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保护工程；土石方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8-30
经营期限	2019-08-30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川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100%	2,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川建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1,741.72
资产净额	1,578.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5.58

(6) 丽茵林业

名称	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道荣成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Q6N905
法定代表人	赵喆
注册资本	19,63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工造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林木育种；农业观光服务；农作物、花卉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有机肥（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种苗收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26
经营期限	2019-06-26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丽茵林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90.00%	17,668
丽境绿化	10.00%	1,9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丽茵林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65,372.39
资产净额	12,631.0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2.71

(7) 丰隆文旅

名称	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隆盛庄镇游客集散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81MA0PRN499J
法定代表人	李海洋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建设运营；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水利设施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察规划设计投资运营管理；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8-03-23
经营期限	2018-03-23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丰隆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69.00%	6,210
丰镇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700
百绿设计	1.00%	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隆文旅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4,565.4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净额	9,251.3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7.30

(8) 陕西津秦

名称	陕西津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出口加工区凯瑞 A 座 303-1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X59J1U
法定代表人	于占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镇化建设项目、市政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污水治理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8-05-25
经营期限	2018-05-25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津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51.00%	1,020
陕西民沣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0
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	28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津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219.10
资产净额	1,087.67
营业收入	2,006.2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利润	644.95

(9) 山东津阳

名称	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9 号连城·智造小镇 H6 栋三楼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3QYQEH0B
法定代表人	徐丰年
注册资本	7,188.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27
经营期限	2019-11-13 至 2030-11-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津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89.91%	6,463.00
济阳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18.83
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9%	6.4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津阳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7,555.45
资产净额	7,442.0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3.50

(10) 天津辰青

名称	天津辰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北辰道北侧贯雅园 1 号楼-1-1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7CMC2E
法定代表人	刘卓萌
注册资本	8,0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交通设施维修；物业服务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16
经营期限	2020-12-16 至 2041-12-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辰青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绿茵生态	89.10%	7,208.19
青川科技	9.90%	800.91
天津北辰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辰青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0,450.00
资产净额	8,413.4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59

(11) 津丰驰

名称	丰镇市津丰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旧城区大西街食品院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81MA0Q0GNW2C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的咨询与服务
成立日期	2018-08-30
经营期限	2018-08-30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津丰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青川科技	100%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津丰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983.42
资产净额	-141.5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4.85

（12）天津华灿

名称	天津华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思智道 1 号 E7 号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6HYB9M
法定代表人	马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1-20
经营期限	2020-11-20 至 2040-11-1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华灿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青川科技	100%	1,000

天津华灿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成立时间较短，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13) 天津菁川

名称	天津菁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6 层 6-3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6WAP17
法定代表人	根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业园艺服务；森林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02
经营期限	2020-12-02 至 2040-12-0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菁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青川科技	100%	2,000

天津菁川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成立时间较短，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14) 重庆津瑞诚

名称	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390 号财富中心第 10 层 10-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K5RE72
法定代表人	陈福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环

名称	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工程；河道治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0-10
经营期限	2019-10-10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津瑞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青川建设	1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津瑞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1,095.66
资产净额	10,267.80
营业收入	1,169.15
净利润	267.80

（15）重庆同乾

名称	重庆同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 91 号（自驾游集散中心 1#楼）4 层附 4-2-00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TXKG4C
法定代表人	李晓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09

经营期限	2020-04-09 至无固定期限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同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重庆津瑞诚	100%	2,000

重庆同乾于 2020 年 4 月设立，最近一年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 股比例
1	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02	1,000.00	地被与水生植物种植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地被与水生植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2	环野生态	2017-11-01	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水利工程施工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勘察规划设计及投资运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建筑设备及批发零售;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	28.50%
3	九峰山公司	2019-05-23	18,241.33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40.00%

序号	参股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 股比例
				生态保护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中介；物业管理；动物饲养；农业科技研发、技术推广；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花卉种植；工艺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勘察活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艺术表演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高速技术公司	2018-05-17	2,000.00	环境治理技术推广；景观工程；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国内广告业务；公路工程；建筑材料、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办公用品、消防器材、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太阳能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5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09	2,3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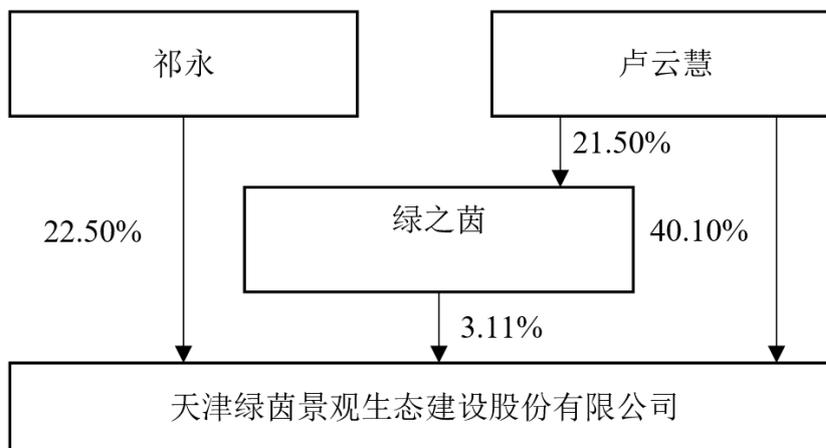
序号	参股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 股比例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卢云慧直接持有绿茵生态 40.10%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祁永直接持有绿茵生态 22.50% 股份。卢云慧和祁永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60%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卢云慧通过绿之茵间接持有绿茵生态 0.67% 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绿茵生态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简历如下：

卢云慧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品控部主任、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绿茵有限执行董事；现任绿之茵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峰苗木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祁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畜牧师。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

种鸡场厂长、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茵有限总经理；现任青川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绿之茵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之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5-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785 号）
出资比例	卢云慧持股 21.50%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行业类别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以生态修复、市政绿化、环境治理和文旅融合业务为主。其中，生态修复包括盐碱化治理、荒山及矿山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项目；市政绿化包括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等。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规划设计—技术研发—苗木选育—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的生态产业链全覆盖，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早期业务模式以承接传统景观项目建设为主，近两年，为适应环保行业市场的发展和需求，发行人以 PPP、EPC、F+EPC 等模式开展的业务比重逐年上升。行业定位由原有工程施工企业逐步向“工程+运维”双轮驱动的“园林+生态+文旅”领域综合运营服务商迈进。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生态环境建设的概念

生态环境建设是指利用物理和生物工程等方法对人类生存的环境进行修复建设，以改善人类生活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水体、大气、陆地领域等生态环境建设。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生态环境建设仅指陆地生态环境建设。

2、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领域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领域随着行业发展不断丰富。早期的生态环境建设主要是市政园林绿化建设。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来日趋严重的环境破坏，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修复破损的生态环境，使得生态修复成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又一个新兴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施工对象、施工技术及施工目的不同可以分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大领域。

生态修复是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综合工程措施和技术，对不同程度的功能缺失区（如盐碱地、荒山和棕地等）进行修复和恢复，以达到功能区功能和景观的恢复和提升，实现植被恢复、重建和水土保持的目标，最终达到人、景观与自然三者的和谐。

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的过程。

3、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各自的特点

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同属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范畴，其各自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
业主类别	基本上由政府主导	可以是政府、企业及个人投资兴建
开展业务区域	以特定环境的生态功能恢复为主，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如河道治理、边坡保护、生态防护林建设等	以人文景观构建为主，如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小区绿化
苗木品种及价格	苗木选择上以能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苗木为主，多选用乡土和耐瘠薄、耐盐碱的苗木，例如耐盐碱的柽柳、碱蓬，耐贫瘠的费菜等。项目涉及苗木种类较少，品种相对单一，但苗木量大，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选择范围宽泛，不限于乡土或耐性苗木，品种多样，乔木、灌木、地被、绿篱、球类等都有涉及；色彩丰富，彩叶树种较多，如金叶国槐、元宝枫、银杏、美国红栎、紫叶小檗、金叶女贞等；苗木规格较多，层次丰富，会涉及一些造型树种，如造型油松、造型国槐等。因为涉及苗木品种规格较多，会包含一些景观树种，单种苗木采购量有限，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单位面积收入	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涉及土建工程，或包含少量土建；另外，生态修复类项	除特殊情况外，包含土建工程的情况较生态修复类项目要多，且绿化面积一般

项目	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
	目一般绿化面积相对较大，因此单位面积造价较低	相对较小，因此单位面积造价较高
使用原材料及辅料	使用除苗木以外的其他材料也较少（特殊项目如重盐碱地、重污染地及陡坡地绿化成本反而更高，例如盐碱地土壤专用肥、硫酸亚铁、脱硫石膏、六棱砖、挡墙等）	使用除苗木以外的其他材料也较多，如防腐木、混凝土、钢筋、花岗岩等土建材料，另外由于选用苗木不以耐盐碱、耐贫瘠、抗寒等生命力强的树种为主，所以后期辅助材料会增多，如支撑、防寒材料等
技术要求	生态工程技术为主，技术难度高，生态修复工程的立地环境较差（如盐碱地表、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施工条件严峻，多数不适合植物正常生长存活，施工中需采用特殊的施工工艺（如土壤原位淋洗滤液收集法、先锋地被植物喷播法、水肥根部定向供应法、土壤通气增强法等）对施工场所环境进行修复，同时采用抗性强、自稳性高的乡土先锋植物，并利用各种措施促进场地的植被群落的恢复和稳定（如植物生长激素调节、植物根系复壮等），最终集成为生态修复的各种特殊工法才能起到生态修复的效果	园林造景技术与人文为主，技术难度适中，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地点主要在城市内，与居民生活区域相融，施工条件相比生态修复工程优越，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主要采用传统苗木种植技术
工程目标与效果	以修复特定区域的生态功能，提高生物多样性，促进系统良性循环为主要目标，显著提升生态效益，同时兼顾景观效果	采用造景手法，提升景观效果与人文价值为主要目标，兼顾生态效益
后期养护	系统良性循环，养护投入逐步减少，养护投入相对有限	持续稳定的养护投入，养护投入相对高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综合性行业，涉及业务领域众多，受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和林业局等部门管理。

目前我国尚未有全国性生态修复行业协会。园林绿化行业的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是园林绿化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

2、行业法律法规和发展政策

（1）生态修复领域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年首次颁布，2019年最新修订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年首次颁布， 2013年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首次颁布， 2014年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年首次颁布， 2010年最新修订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国务院	1998年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国务院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首次颁布， 2018年最新修订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原环保总局	2007年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原环保部	2008年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发改委等	2014年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6年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	住建部、原环保部	2016年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2017年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原国土资源部	2017年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首次颁布， 2020年最新修订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发改委、自然资源部	2020年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20年

(2) 园林绿化领域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首次颁布， 2017年最新修订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1993年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首次颁布， 2017年最新修订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2年首次颁布， 2010年最新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2007年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住建部	2010年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住建部	2012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住建部	2016年
《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林业局	2016年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发改委	2017年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住建部	2017年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住建部	2018年
《城市环境规划标准》（GB/T51329-2018）	住建部	2018年
《园林绿化工程盐碱地改良技术标准》（CJJ/T 283-2018）	住建部	2018年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	住建部	2018年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2019年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生态修复领域和园林绿化领域发展情况、现状及竞争格局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生态修复领域

（1）生态修复领域发展情况及现状

生态修复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生态领域存在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地退化、湿地萎缩、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灾害频发、海洋自然岸线减少、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各类气象灾害增多等问题，严重制约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的数据显示，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 295 万平方公里，年均土壤侵蚀量高达 45 亿吨；全国沙化土地面积 173 万平方公里，石质荒漠化土地面积 12 万平方公里；草原超载过牧情况严重，可利用天然草原 90% 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

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因此，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并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首度写入五年规划。2016 年 12 月 6 月，住建部和原环保部联合下发《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 年）》，明确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保护和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加大城市生态修复力度，扩大生态空间总量，提升城市生态功能，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构建“山青、水净、天蓝、地绿、城美、人和”的美丽家园。“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随着人均收入不断增长，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突破一万美元，经济发展达到一定水平后，公众环保意识逐渐增强，环境问题将随着经济进一步增长而逐渐得到治理，环境质量将伴随产业转型、经济水平的提升而得到改善，生态环保产业也有望迎来持续发展，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

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研产业研究院

2011-2019年，我国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且增速不断提高，2019年，我国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接近4,000亿元。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资加大，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2024年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7,000亿元。

2011年以来，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较快，年均超过20%，特别是“十三五”规划期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进一步加大，年均增速超过30%。

政府是生态修复行业的重要参与者，2019年自然生态保护全国公共财政支出798.90亿元，较2011年增加662.7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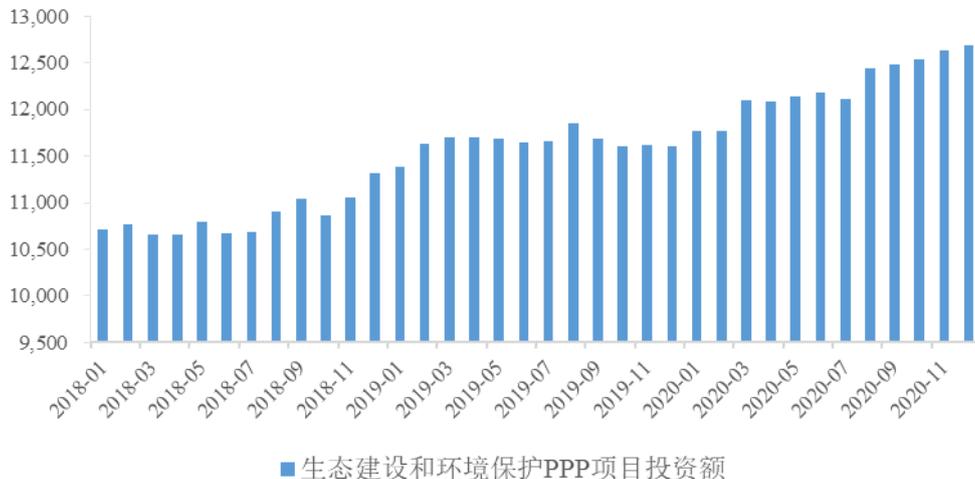
自然生态保护全国公共财政支出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财政部

同时，生态修复也是 PPP 模式的重点推行领域。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 PPP 项目投资额高达 12,688.30 亿元。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PPP 项目投资额体量巨大



资料来源：财政部

(2) 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状况

从行业层面来看，目前我国对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相对不足，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企业规模较小。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目前我国生态修复行业企业数量超过 3,000 家。大多数企业业务范围集中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平面及土质坡面工程上，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生态修复工程（如岩石坡面）上涉足很少。

企业在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抗性苗木的研发与培育、跨地域复杂环境的施工经验等方面。目前，大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全面竞争优势。整体来看，生态修复领域竞争程度不高。

2、园林绿化领域

(1) 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情况及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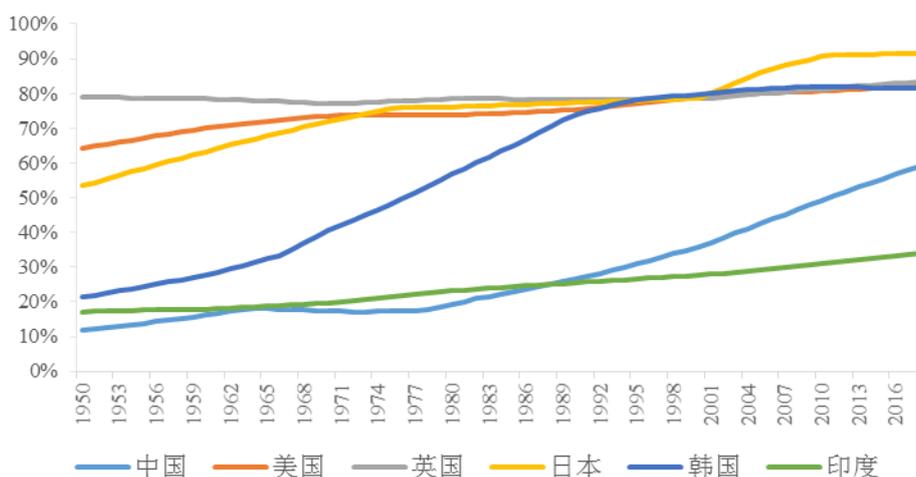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可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和地产景观绿化两大类，市政园林绿化的项目来源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地产景观绿化的项目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企业。从行业整体的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政府生态环境意识、公众生态环境要求等因素息息相关。

1949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仅有 10.64%，直到改革开放后，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推动下，中国城市化进程才开始迅速推进。国内市场经济活力持续

增强，农村人口快速向城市流动，经济特区、沿海城市的城市群逐步成形，中小城镇数量也迅速增加，城市集聚效应开始显现。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60%，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60%的目标，比 1949 年新中国成立的时候提高 49.96 个百分点。这 70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0.71 个百分点；从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升 1.04 个百分点。

城市化率一般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城市化率也较高。根据世界各国城市化的一般规律，我国仍然处在城镇化率 30%-70% 的城镇化率快速增长阶段。未来我国城市化进程有望在经济增长和工业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下继续保持增长，这也将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发展。

世界各国城市化率进程



资料来源：联合国

1992 年，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式步入法制化的轨道，为其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法律支持。2001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充分阐述城市绿化的重要意义，并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步伐”。此后，我国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并提出开展园林城市的建设，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和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得到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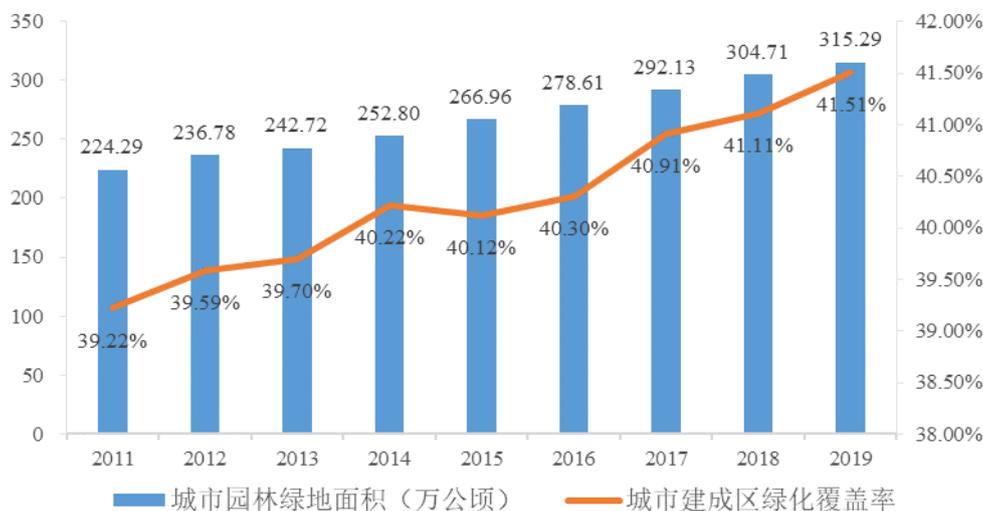
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逐渐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的同时，各地政府不断加大对园林绿化的建设投资，2019 年园林绿化投资额达到 1,844.85 亿元，2019 年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到 315.29 万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51%。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持续提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人们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于环境的绿化、美化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例如人们更加关注园林绿化的艺术效果、人文内涵和生态效益等方面；同时，随着生态文明、美丽中国概念深入人心，我国各级政府对于城市生态环境的建设给予高度的重视，园林城市创建

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2）园林绿化领域的竞争状况

根据住建部统计，目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 16,000 家，共有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超过 1,200 家。

整体来看，目前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行业特征

1、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生态修复领域正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全面竞争优势。整体来看，生态修复领域竞争程度不高。

与此同时，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且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

未来，随着市场逐步发展和成熟，生态修复领域和园林绿化领域新一轮资产整合将会出现，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资金密集型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核心业务为工程施工，其特点决定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该特征主要体现在各业务环节中，如生态修复业务的单项要素修复、主体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环节，园林绿化业务的投标、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此外，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尤其是市政客户）的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大量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已成为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扩大业务规模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3、周期性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内各个领域的发展均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具体到某个领域，其与经济周期的密切程度又不尽相同。

生态修复领域与经济周期相关，但其波动程度相对较弱。经济快速发展对于

能源和资源的需求急剧上升，同时导致生态承载压力过大，生态环境恶化，急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修复资金的投入。相反，当经济发展趋于平缓时，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将有所下降，但是由于生态环境恶化的现状已经形成，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园林绿化领域受经济发展水平和相关行业经济调控的影响较为明显，故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对于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在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时，各地政府会加大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投资，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扩大；相反，在经济发展放缓时，各地政府迫于财政压力将会缩减园林绿化建设投资，行业需求将会下降。

4、季节性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和工程施工等业务因涉及生物资产和户外施工等因素受季节变化的影响较大。

对于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业务，我国南方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常年适合植物生长，受季节影响较小；而北方地区，考虑苗木成活率、成本等因素后适宜苗木种植的季节比较集中，大致在每年的3~5月和10~12月，季节性因素较强。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我国南方地区施工时仅需考虑洪涝、冰冻等极端气候的影响，季节性不明显；而北方地区，因一年四季分明，工程施工不但要考虑苗木种植的季节性外，还需考虑单项修复、铺装、基础结构受到气温、雨水等因素的影响，可施工的时间较南方地区短。

5、区域性

(1) 生态修复领域

我国西部生态脆弱区在自然和历史的因素作用下，呈现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度低和生态承载力下降等问题，生态修复工程多以修复沙化土壤、荒山、内陆盐碱地等原生困难地为主；东部沿海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经济相对发达，高度工业化造成的棕地较多，同时还存在原生的滨海盐碱地等情况，生态修复工程覆盖受污次生困难地和原生困难地的生态修复。综上所述，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差异。

(2) 园林绿化领域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目前，我国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地区在城市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等指标上均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我国华东、华南以外的其他区域的绿化水平相对较低，市场空间较大。

（五）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

1、生态环境保护的现实需求推动生态修复领域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的时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自然生态系统形成巨大的压力，生态环境的破坏日趋严重。根据发改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数据显示，全国乔木纯林面积达 10,447 万公顷，占乔木林比例 58.1%，较高的占比会导致森林生态系统不稳定，全国乔木林质量指数 0.62，整体仍处于中等水平。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中度和重度退化面积仍占 1/3 以上。部分河道、湿地、湖泊生态功能降低或丧失。全国沙化土地面积 1.72 亿公顷，水土流失面积 2.74 亿公顷，问题依然严峻。红树林面积与上世纪五十年代相比减少了 40%，珊瑚礁覆盖率下降、海草床盖度降低等问题较为突出，自然岸线缩减的现象依然普遍，防灾减灾功能退化，近岸海域生态系统整体形势不容乐观。因此，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急需进一步加强。

近些年，尽管我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国生态环境整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为此，我国政府提出 2035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目标，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提供政策保障，也为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提供良好机遇，具体目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35年
森林覆盖率	26%
森林蓄积量	210亿立方米
天然林面积保有量	2亿公顷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60%
湿地面积	不低于2020年水平
湿地保护率	60%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640万公顷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75%以上
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不低于35%
自然保护地陆域国土面积占比	18%以上

2、城镇化带动园林绿化领域市场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深化,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市场发展迅速。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70%。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市场空间将会进一步扩大。

3、园林绿化企业呈现一体化经营趋势

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整合上中下游资源,拥有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四项业务,从而形成完整的业务链条,并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园林绿化服务的能力。随着 EPC 模式项目的大量开展,园林绿化企业需要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养护、质量保障等工作。目前,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集中度较低,并以中小企业为主,受限于专业人才、施工技术、资金、业务规模等多种因素,大多数企业仅具备开展某一项业务的能力。因园林绿化领域的各个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互补性和协同性,业务链条的不完整不利于企业控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品质、不利于提高业务能力和企业竞争力,从而导致企业无法健康、良性的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必将成为行业大趋势,目前行业内包括公司在内的一些优势企业已经具备一体化经营能力。

4、园林绿化领域集中度逐步提升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行业内企业众多,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小。近年来,随着行业整体规模的扩大,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园林绿化项目的标准、规模也逐步提升。行业内领先企业将凭借其完整的业务链、跨区域经营能力、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等优势,逐步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一些拥有资金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还将通过资产整合等方式,继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5、PPP模式进入成熟稳定期

近年来国家鼓励支持合规 PPP 项目的政策持续加码。2019 年 3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从 PPP 项目合规问题、融资问题以及政府财政负担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明确要求,显著降低 PPP 项目的增量风险,切实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扎

实推进 PPP 项目规范发展。同时，实施意见也明确提出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民营企业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2019 年 6 月 21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进一步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 PPP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规范了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决策、方案实施、资本金投入、项目入库、违规惩戒等方面，并明确提出不得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专业技术能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等专业技术能力上。生态修复的目的是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集成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专业技术，涉及生态学、植物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环境学、园林学、建筑工程学、艺术学等多个学科，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从业人员的技術能力要求较高。

近几年，人们对于园林绿化的关注点逐渐从绿化功能向艺术效果、人文内涵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转移，这种发展趋势对于园林绿化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在长期的研发和工程作业中积累下来，短期内无法取得。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实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所能承接项目的规模与其自身的资金规模密切相关。在实际经营中，行业内企业从项目投标、工程施工到结算后的质量保证，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提升，单个项目中标的金额也呈现放大的趋势，这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的资金压力。所以，资金实力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业务的开展，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行业经验

行业内企业核心工法及工艺的获得除依靠相关的业务培训外，更多的是来源于施工项目经验的积累。就目前而言，过往的项目经验、项目成果已成为大部分项目发包方在招投标时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

在园林绿化领域，各个地区之间的土壤、水分、气温、光照等自然条件差异

较大，部分地区还受明显的季节因素影响，所以不同地区的适栽植物、栽种方式、栽种最佳时间等各不相同。在生态修复领域，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需要考虑不同的立地条件（如盐碱地表、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所需的施工技术、抗性植物的选择等。总体而言，影响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成败的因素众多，企业需要在长期的项目建设中不断学习和总结。所以，行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之一。

（七）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健康发展的前提。1992 年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园林绿化领域步入法制轨道的起点，此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陆续出台配套的产业政策，促进该领域的健康、稳定发展。近年来，随着生态修复的兴起，我国政府显示出对本领域发展的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引导生态修复领域的快速发展。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十四五”规划提出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2）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经济基础和客观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首次突破 100 万亿元大关。

2020 年虽然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战等众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稳中向好的基本面和发展趋势没有改变。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3）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从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升 1.04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70%。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成区面积将会继续扩大，随之增加的公园、道路、地产等项目将直接带动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一些城市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处于较低水平，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也是园林绿化领域发展的另一个增长点。

（4）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近些年，环境破坏严重与我国经济发展良好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经严重阻碍我国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面对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我国政府及居民对于环境保护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是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持续发展的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在国家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出台各项促进行业发展政策的同时，行业标准体系的不完善显得尤为突出。

目前，生态修复领域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从业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少，行业内缺乏相关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对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园林绿化领域的行业标准体系主要存在标准化程度低、结构不合理、系统不完善、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园林绿化领域的标准体系不能很好覆盖现阶段以及未来的一些专业领域，难以反映行业业务结构和特点，例如在花卉领域标准系统且全面，但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领域的标准却严重缺失。此外，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一些行业标准已经无法满足现阶段实际业务需求，亟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2）融资能力差，资金不足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的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但是，就目前行业发展状况来看，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为中小企业，其规模偏小、融资能力较差，融资困难和资金的缺乏已严重限制部

分企业的发展，并加大企业经营风险。

（3）专业人才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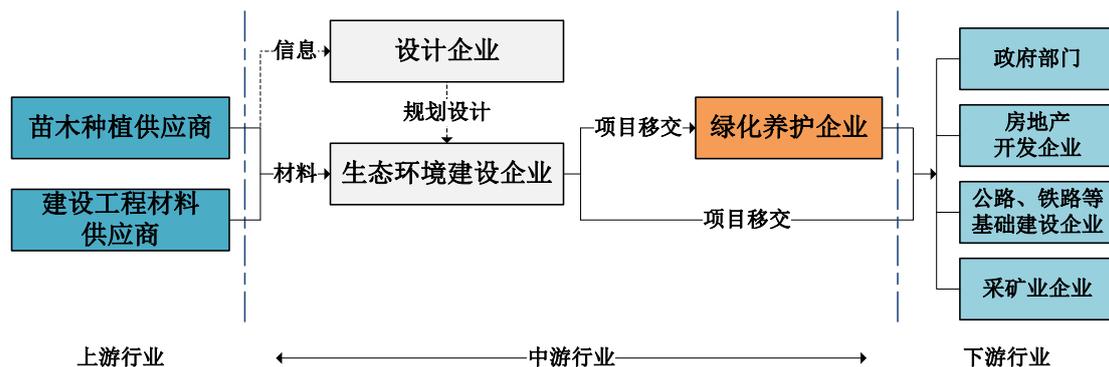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涉及生态学、植物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环境学、园林学、建筑工程学、艺术学等多个学科，横跨工程技术、生态和人文艺术等领域，对于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在院校教育和企业用人等方面均未对专业人才拥有足够重视，造成目前从业人员的教育水平、专业能力与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不匹配的情况。

从行业发展的趋势来看，高端专业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专业人才）的缺失将会影响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八）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苗木种植和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苗木、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等。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的通用性较强，市场供给充足。苗木的供给存在结构性差异：一方面，常规苗木供大于求；另一方面，受气候、成长周期和种植技术的限制，少数大规格苗木和特定品种的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短缺的情况；此外，生态修复领域的部分抗性苗木供应较少。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公路、铁路等基础建设企业和采矿业企业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对行业的影响较大。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目前天津市唯一的 A 股生态园林上市公司，同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利水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二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5 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担任京津冀生态景观与立体绿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发行人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 2015 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参与编制《天津市园林绿化种植土质质量标准》《园林绿化灌溉水质量要求》《天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和《天津市大树移植技术规程》等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规划设计—技术研发—苗木选育—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的生态产业链全覆盖，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二）竞争对手情况

1、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成立于 1992 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专注于环境治理和危废处置双主业，形成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

2、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成立于 2001 年，该公司立足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种业科技、生态修复等。

3、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成立于 2001 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湿地、市政绿化、地产景观、公园广场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

4、天域生态

天域生态成立于 2001 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业务包括品种研发、种苗培育、苗木种植基地、工程设计及施工等。

5、花王股份

花王股份成立于 2003 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市政、旅游景观、道路和地产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业务。

6、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成立于 2001 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旅游三大方向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农产品开发等领域。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生态景观行业发展经验，已建立完善的业务体系。多年来，公司立足京津冀和内蒙古地区，承接多项大型园林景观项目，凭借深厚的行业设计施工经验和创新的科研成果，打造上百项综合绿化景观精品工程，赢得市场的广泛肯定，先后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国风景园林“园冶杯”住宅景观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园冶杯”精品园林工程金奖、天津市“海河杯”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园林优质工程奖等一系列荣誉及奖项，连续五年入围全国园林绿化行业前 20 强。公司秉承稳健的发展战略，在立足京津冀的同时大力拓展全国市场，在华东、华中、西北和西南均有所突破，目前已承建及在建项目覆盖天津、河北、北京、江苏、山东、河南、陕西、重庆、四川、安徽等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建立了跨区域的经营格局。

2、完善的资质及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策划、规划设计、创新技术研发、技术方案制定、苗木选育、项目投融资、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的生态产业链全覆盖，能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和多元化的合作模式。未来公司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综合性业务拓展需要，采取资质升级或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资质平台建设，从而具备相应业务市场准入资格，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力。

3、生态修复领域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四大省级研发平台研究方向各自特色鲜明，其中与南开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侧重生态修复技术与生态功能评价方向、与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

态化技术工程中心”侧重生态规划与景观生态设计方向、与天津师范大学共建“天津市环境变化与生态修复校企协同创新实验室”侧重湿地保育和水环境治理方向、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侧重植被恢复与养护的技术研发方向，为公司不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提供主要支撑和智力支持。

公司坚持把科学研究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在盐碱地治理、矿山修复、水环境治理等多个生态修复领域展开研究，并取得一定的成果，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162 项（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5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及植物新品种 4 项。公司担任京津冀生态景观及立体绿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盐碱地研究中心等相关单位联合成立了盐碱地生态修复国家创新联盟，并先后加入草坪国家创新联盟、天津市滨海湿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联盟和天津市自然保护地监控体系国家创新联盟，为公司进一步落地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研发、促进技术转化提供强大的科技力量。

4、人才战略优势

公司注重打造团队精神，自上市以来，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多元化、复合型人才，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进行各类人才梯队建设，建立起完备的员工晋升选拔机制，为既有专业能力又有管理经验的员工提供良好发展平台。公司组织各类专业培训与考核，对应届毕业生组织系统集训与拓展；对中层管理者开展自我认知、管理工坊、团队绩效等培训，引导员工成为企业价值的创造者。

5、优质的财务状况及强大的融资潜力

公司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自上市以来在保持业绩发展的同时，精耕市场，精选项目，始终保持良好财务状况和较低负债水平，品牌形象和资金实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约为 39 亿元，在手货币资金 10.13 亿元。优质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资本扩张能力保证公司在手订单转换为公司业绩，并进一步加强公司承接业务的体量，为将来的发展奠定雄厚基础。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行业类别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环境治理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河道治理、荒山修复、湿地保护、盐碱

地修复、边坡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等。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规划设计—技术研发—苗木选育—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的生态产业链全覆盖，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及典型项目如下：

主营业务	业务类别	典型项目
	河道治理	 <p>天津市南运河治理</p>
生态修复	荒山修复	 <p>呼和浩特市哈拉沁生态区治理</p>
	湿地保护	 <p>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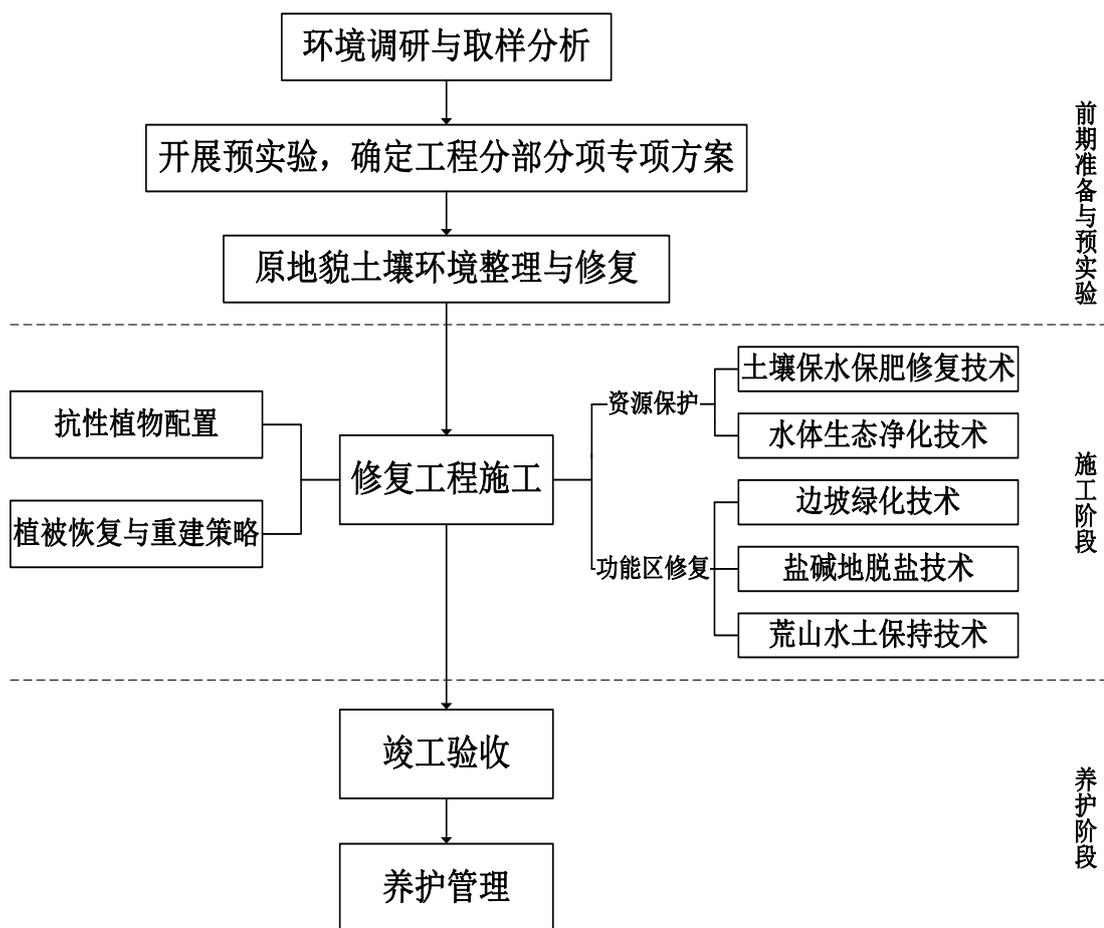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	业务类别	典型项目
	盐碱地绿化	 <p data-bbox="858 685 1062 719">天津市中央大道</p>
	边坡修复	 <p data-bbox="735 1115 1185 1151">山西静兴高速公路高陡边坡生态修复</p>
园林绿化	道路景观	 <p data-bbox="847 1588 1075 1626">天津大道绿化工程</p>

主营业务	业务类别	典型项目
	公园及综合体景观	 <p data-bbox="863 685 1059 719">丰镇市人民公园</p>
	校园景观	 <p data-bbox="906 1155 1018 1189">南开大学</p>
	运动场景观	 <p data-bbox="874 1626 1050 1659">天津泰达球场</p>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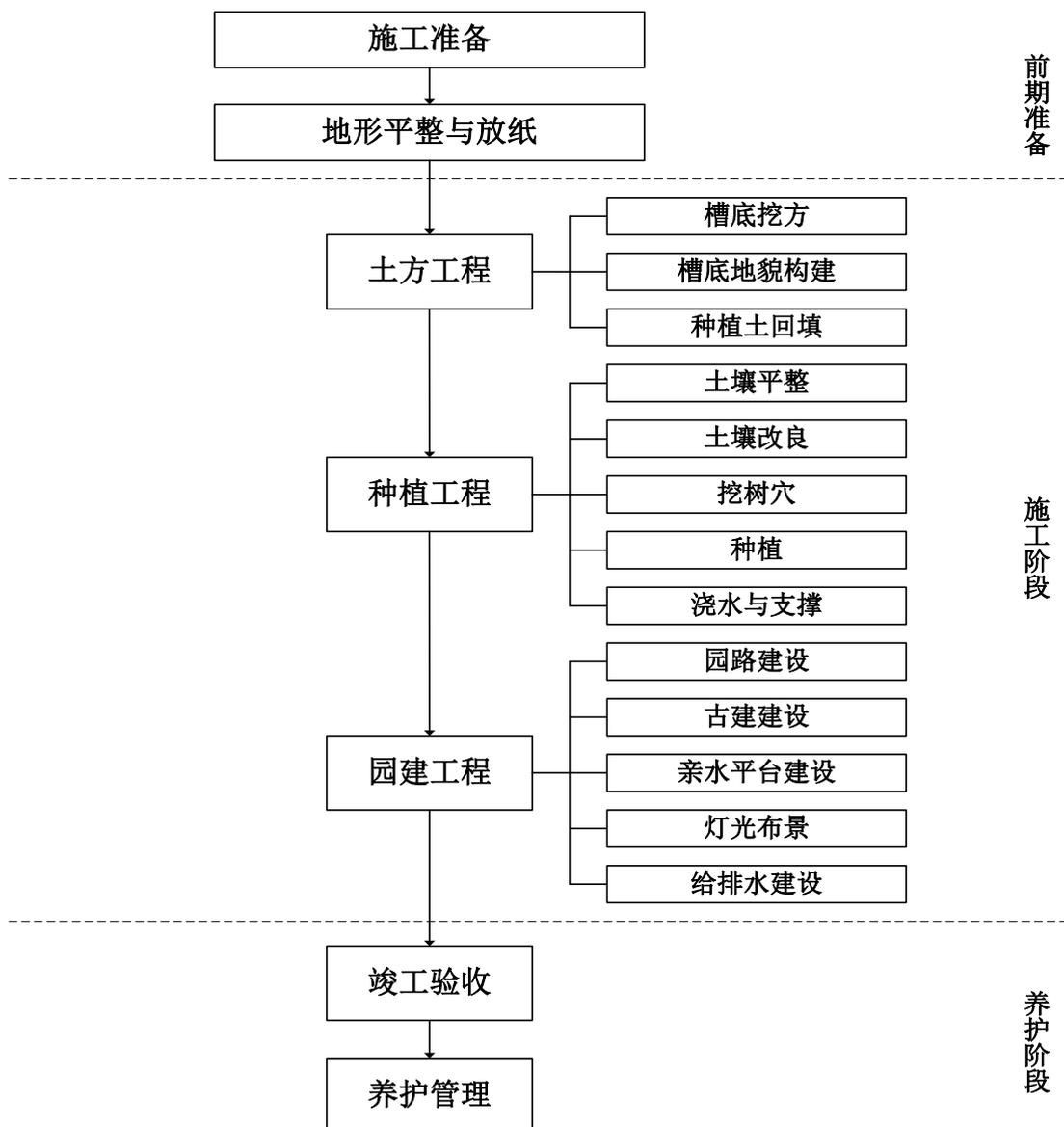
1、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流程图

通常情况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与预实验、施工阶段、养护阶段等,各阶段实施流程如下: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流程图

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养护阶段等，各阶段实施流程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承接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取得各类工程项目。发行人市场拓展部通过公开媒体招标信息等渠道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并进一步收集项目背景资料及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发行人在分析项目招标资料，客户需求、信誉度和实力，市场环境以及现场勘查后做出投标决策。

2、各类业务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各类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报价，报价原则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法采用综合单价形式，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结合企

业自身情况自主确定。

3、采购模式

(1)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可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

集中采购：采购部会同项目部结合施工计划、用料清单编制项目整体采购计划；项目部根据物资实际需求情况，上报“周采购计划表”申请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技术部、工程部根据施工工艺、工序审核“周采购计划汇总表”；经采购部负责人批准并安排采购人员进行询价和统一采购工作。

零星采购：如有突发事件发生、临时变更原材料、库存不足等情况，需临时采购原材料的，可以进行零星采购。零星采购金额不高于 1,000 元的，授权项目经理自行采购；零星采购金额高于 1,000 元的，项目经理与区域经理、工程总监、采购部负责人紧急沟通临时请购事项，由采购部安排采购人员进行询价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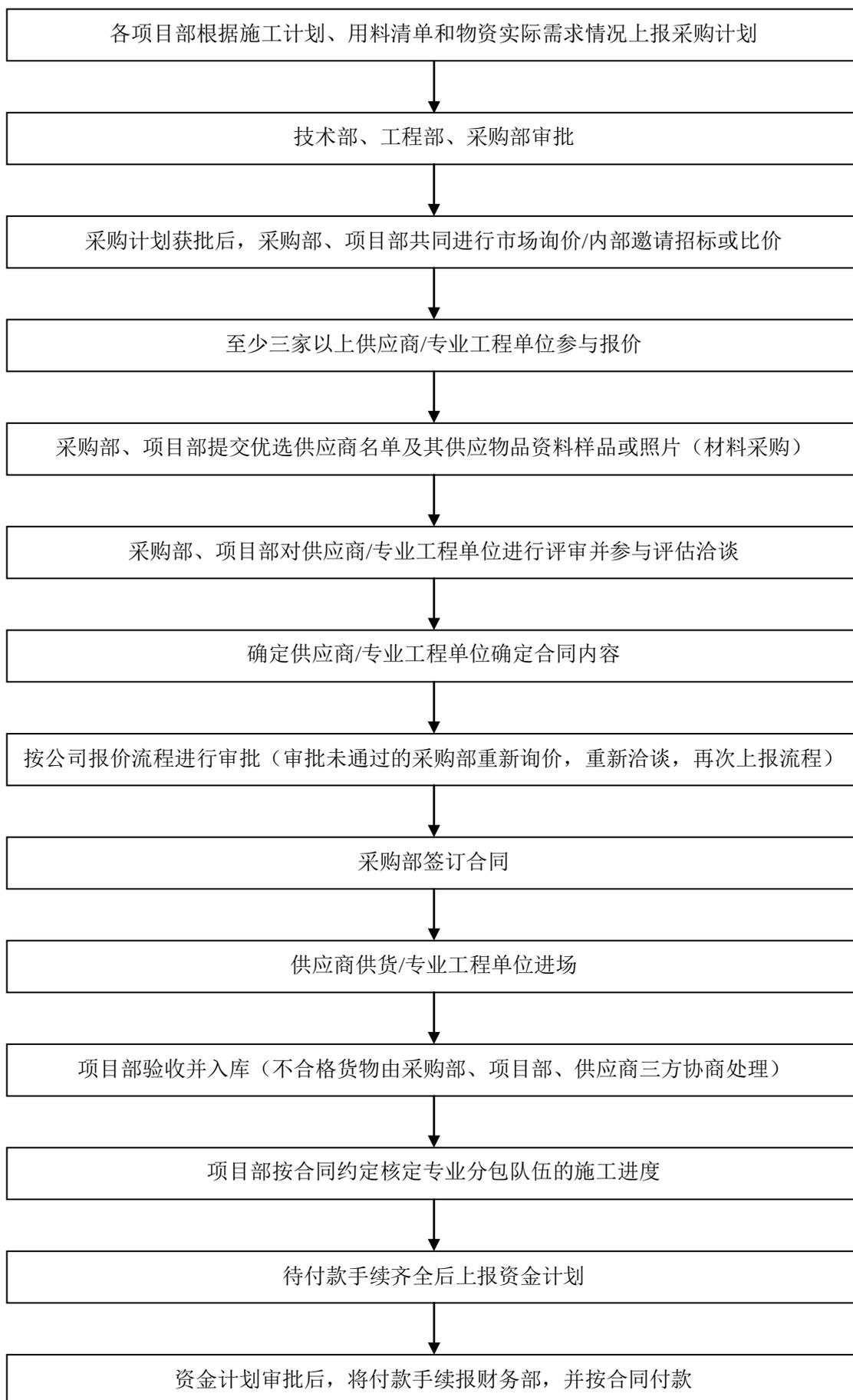
发行人以每月对账的方式进行对材料供应商的结算。采购部专员每周检查项目入库信息，每月中旬对上一个月自然月的入库单进行汇总整理，采购专员与供应商就上一自然月的入库汇总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在确认的账单上盖章并开具合规发票。

(2) 发行人对项目部分专业工程采用内部邀请招标/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项目部根据项目特点和施工组织方案，提出专业工程分包需求。采购部和项目部通过邀请招标/比价的方式，按照公司管理流程经审批后与专业工程单位约定工程施工内容、施工标准、工期、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等，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发行人对专业工程单位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发行人按照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专业工程单位进行结算。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时，项目部提交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质安部对专业工程的质量和实际结算工程量进行复核确认，成本部内部二级审核结算造价，并经公司管理流程审批后，签署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结算协议。

(3) 公司的采购流程



4、施工模式

签订合同后，工程部将根据项目类型、实施地点、项目规模等情况选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制定施工方案报公司审批。

项目部组建后，项目经理会根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提出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由采购人员进行询价、议价，优选原材料供应商。同时，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控制、施工期限等情况提出劳务、机械供应商的需求，并与区域经理共同确定供应商选择范围，最终通过议价确定供应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成本部、质检部、财务部等部门对项目的成本、质量、费用等方面进行监控。

在项目施工具体过程中，发行人项目部按照施工进度、质量控制和作业安全标准等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对于工程施工中的基础劳务部分，主要通过劳务采购的形式交由相关公司具体实施；对于土石方工程和道路、照明、景观小品工程，发行人或自主施工，或交由相关的专业公司具体实施。

项目部成立后，发行人会选定劳务公司，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服务内容、施工标准、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等；施工前，劳务公司按要求安排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在发行人项目部的管理下进行施工作业。在项目施工的整个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标准对施工队伍进行全面管理，以保证项目的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安全，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1) 项目经理对施工单位下达施工任务，明确工程项目技术标准、质量、安全要求等。相对应，施工单位需每月上报进度计划，并由项目部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核实。

(2) 项目部组织对施工队伍进行工程的技术交底及所建工程的放线、定位、定标高等工作，全面负责施工队伍的技术管理工作。

(3) 各类工种施工员对每天施工的内容、质量状况进行记录，对不合格的施工及时返工。在施工过程中，各类工种施工员每天对当天施工质量进行总结，并通知施工队伍。

(4) 施工中，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须由发行人的质安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安全员负责日常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工作日志，有权对施工现场中的不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和处理。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行业其他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项目计量、竣工验收及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和发包方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或按阶段确认施工完成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与发包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工程验收并进行结算。

在项目施工中，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甲方提交中期计量或工程完成量报告，由监理方和甲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经审核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发行人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申请，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一般按照确认中期计量或工程完成量的一定比例支付。

发行人结算根据发包方的不同一般分为两种情况：

(1) 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开始进行结算，此时项目仍处于养护期中，但发包方会将养护期金额与施工金额一同结算确认。发包方通常在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的一定比例 70%~85%，其余款项（含质保金）在养护期（含质保期）内分期支付。

(2) 发包方在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预验收（或阶段性验收），并进入养护期（含质保期）。养护期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并移交，同时开始进行结算。发包方通常分别在工程施工阶段、竣工后的第一次预验收后、养护期中每年度的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修复	63,186.31	66.64%	56,566.26	79.31%	27,739.48	54.29%
市政绿化	29,676.12	31.30%	11,818.39	16.57%	18,453.05	36.12%
地产景观	127.34	0.13%	329.55	0.46%	2,360.94	4.62%
设计	1,612.30	1.70%	2,521.86	3.54%	2,538.32	4.97%
其他	217.44	0.23%	85.46	0.12%	-	-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4,819.51	100.00%	71,321.51	100.00%	51,091.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地区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古地区	9,466.28	9.98%	9,795.53	13.73%	21,789.58	42.65%
京津冀地区	60,172.38	63.46%	56,210.39	78.81%	26,115.14	51.11%
其他地区	25,180.86	26.56%	5,315.60	7.45%	3,187.07	6.24%
合计	94,819.51	100.00%	71,321.51	100.00%	51,091.80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丽茵林业	17,973.69	18.96%
2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6,723.36	17.64%
3	山东津阳	7,962.52	8.40%
4	卫辉市河道事务服务中心	7,374.32	7.78%
5	丰隆文旅	6,678.80	7.04%
合计		56,712.69	59.81%

注：其中，丽茵林业、山东津阳、丰隆文旅为公司并表的PPP项目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其他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2)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丽茵林业	21,224.95	29.76%
2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经济委员会	9,866.57	13.83%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9,323.44	13.07%
4	丰隆文旅	6,447.60	9.04%
5	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63.34	3.73%
合计		49,525.90	69.44%

注：其中，丽茵林业、丰隆文旅为公司并表的PPP项目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其他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3)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环野生态	5,240.70	10.26%
2	丰隆文旅	4,113.90	8.05%
3	石家庄市鹿泉区太行山绿化工程建设办公室	2,984.99	5.84%
4	天津市兴源水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77.90	3.87%
5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430.18	2.80%
合计		15,747.67	30.82%

注：其中，丰隆文旅为公司并表的PPP项目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其他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营业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 主要采购情况

1、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劳务、机械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原材料	23,351.47	40.62%	16,950.97	40.00%	13,774.12	44.29%
	劳务	17,550.99	30.53%	14,344.77	33.85%	9,211.34	29.62%
	机械	13,185.77	22.94%	7,808.03	18.43%	5,913.43	19.02%
	其他	1,854.40	3.23%	1,778.59	4.20%	806.75	2.59%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苗木销售	苗木销售	-	-	-	-	-0.38	0.00%
设计	设计	1,205.81	2.10%	1,494.68	3.53%	1,392.86	4.48%
其他	服务	340.23	0.59%	-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桓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7.56	3.19%
2	天津市久益集团有限公司	1,746.60	3.05%
3	河北通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39.10	2.16%
4	奉节县申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7.15	1.90%
5	张家口建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61.67	1.85%
合计		6,962.08	12.16%

注：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2)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邺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6.84	3.23%
2	天津市津南区嘉航建筑机械租赁站	1,115.08	2.78%
3	天津泰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29.02	2.31%
4	天津鑫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798.64	1.99%
5	丰镇市欣荣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72.50	1.68%
合计		4,812.08	11.99%

注：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3)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联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9.15	4.70%
2	天津磐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4.30	4.12%
3	内蒙古恒益路桥有限公司	1,070.56	3.57%
4	内蒙古钰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38.88	2.47%
5	天津市心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8.44	1.96%
合计		5,041.34	16.83%

注：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除丽茵林业、丰隆文旅、山东津阳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环野生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丽茵林业、丰隆文旅、山东津阳和环野生态均为 PPP 项目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七)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 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34.71	1,964.41	421.69	3,148.61	56.89%
机器设备	62.02	8.76	-	53.26	85.88%
运输设备	708.68	518.89	-	189.79	26.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7.72	462.87	-	154.85	25.07%
合计	6,923.13	2,954.93	421.69	3,546.50	51.23%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7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1	工业用地	169.38
2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2	工业用地	206.10
3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3	工业用地	197.77
4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4	工业用地	135.96
5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6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5	工业用地	169.51
6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8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6	工业用地	151.91
7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7	工业用地	143.85
8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工业用地	149.87
9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2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9	工业用地	169.38
10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10	工业用地	95.41
11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工业用地	169.38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16031401255 号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1		
12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4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2	工业用地	206.10
13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3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3	工业用地	199.02
14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2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4	工业用地	135.96
15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8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5	工业用地	169.51
16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7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6	工业用地	151.91
17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6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7	工业用地	145.11
18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5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8	工业用地	149.87
19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4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9	工业用地	169.38
20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3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10	工业用地	163.89
21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520010 号	北辰区双口镇京福公路西侧林里 庄园 33 号楼	其他商服 用地	265.56
22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47031501155 号	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新塘商务园 8-4	商务金融 用地	252.30
23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31031402756 号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和风路 249 号锦庐园 9 号楼-402	城镇住宅 用地	92.47
24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6 号	西青区复康路利海家园 12-3-101	城镇住宅 用地	103.85
25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550153 号	南开区宾水西道竹华里 8 号楼 2 门 501	城镇住宅 用地	106.50
26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5 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线交口西 北侧天淼园 1-1-2502	城镇住宅 用地	87.81
27	发行人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7 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线交口西 北侧天淼园 1-1-2503	城镇住宅 用地	85.51
28	发行人	津(2018)滨海高新区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东西	城镇住宅	211.54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不动产权第 1004208 号	大街与海泰内环北路交口西北侧 富御园 3-1-1501	用地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0.67 万元，主要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7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第 10441256 号	第 31 类	202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第 10441257 号	第 1 类	2024.0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第 10441258 号	第 31 类	202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第 10441259 号	第 1 类	2023.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第 22740936 号	第 44 类	2028.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第 30788082 号	第 6 类	2028.05.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第 23024913 号	第 31 类	2028.03.06	原始取得	青川科技

4、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专利权

共 16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010133591.1	废胶粒为蓄盐层填充土壤以提高草坪植物抗盐能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3.29-2030.3.28	发行人	转让取得	无
2	ZL201310382371.6	一种暗管灌排盐碱地快速脱盐系统方法	发明专利	2013.8.29-2033.8.28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ZL201610211032.5	适合盐碱地雨水收集和排盐的植被恢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6.4.6-2036.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510575354.3	一种滨海盐渍土的改良方法	发明专利	2015.9.10-2035.9.9	发行人、天津农学院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310432975.7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13.9.23-2033.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610807363.5	一种草本地被植物种子耐盐性评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9.7-2036.9.6	河北大学、发行人、河北农林科学院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320064185.3	一种用于回收灌溉用水的集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4-2023.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320584889.3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23-2023.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320760357.0	一种用于矿山、荒山乔灌木栽植的水肥定向供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8-2023.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320760359.X	一种多功能粘土移栽乔木简易根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8-2023.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320763279.X	一种可组装式立体种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8-2023.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320815941.1	一种吸附有机污染物的复合过滤毯	实用新型	2013.12.11-2023.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320815469.1	可折叠结构型植物防风防寒罩	实用新型	2013.12.11-2023.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520776085.2	一种透气增强型乔木栽植穴结	实用	2015.10.9-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新型	2025.10.8		取得	
15	ZL201520777028.6	一种能将植物材料串联起吊的吊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9-2025.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520776095.6	一种一体式植被毯种植槽	实用新型	2015.10.9-2025.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520776572.9	一种用于筛选高发芽率碱蓬种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9-2025.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520777259.7	基于液体密度分离的种子筛选机用分离篮筐	实用新型	2015.10.9-2025.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520898973.1	便于草皮运输和计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520897257.1	操作灵活的人工绿篱车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520904627.X	防止盐碱土板结构的疏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520899321.X	具备降低空气扬尘浓度的屋顶绿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520899076.2	喷灌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520904626.5	适用于扦插地被植物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520905432.7	污染地植物群落移栽种植箱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520898974.6	新型景观植物标志牌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520898819.4	新型石材倒运车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520899323.9	新型树穴修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520904590.0	新型土壤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ZL201520904629.9	用于环境修复的立式植物墙	实用新型	2015.11.12-2025.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520987407.8	一种可折叠的地被种植摆放网	实用新型	2015.12.2-2025.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520987380.2	一种预制式树木防寒布	实用新型	2015.12.2-2025.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520989131.7	倒置式坡屋面薄层防滑绿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2-2025.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821154435.1	一种土壤入渗性能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20-2028.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821053236.1	一种植草砖自动预制模块机	实用新型	2018.7.4-2028.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821053250.1	一种适合生态修复过程中植物打孔栽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4-2028.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821054463.6	一种海绵绿地蚊蝇控制功能景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4-2028.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821054464.0	一种快速组装扬尘控制围墙	实用新型	2018.7.4-2028.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720660537.X	一种盐碱地分层改良排盐系统	实用新型	2017.6.6-2027.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610994902.0	基于排盐系统的低洼绿地溢流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621217383.9	基于排盐系统的低洼绿地溢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621217386.2	一种辅助倒伏苗木直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621217389.6	一种河道边坡稳定景观墙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621217394.7	一种裸根苗长途运输保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621217395.1	热脱修复后土壤的功能性修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6.11.10			
46	ZL201621237607.2	一种海绵绿地蚊虫捕捉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621012056.X	一种用于植物保护剂喷洒过程中药剂收集的收集罩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621012057.4	一种用于景观树木喷洒植物保护剂的收集导槽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621012940.3	一种攀延植物的支撑固定挂网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621013114.0	一种环形树干喷药专用喷头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621013163.4	一种中空双螺纹结构根系引出绳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621016218.7	一种便于回收植物保护剂的植物保护剂喷头	实用新型	2016.8.31-2026.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620955862.4	一种适用于盐碱地坡面高效排盐的种植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620955864.3	一种用于增强绿地表土透气性的多孔人工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620955897.8	一种盐碱低矮地被植物栽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620955990.9	一种节能型园林绿地节水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620956005.6	一种郊野公园野草收集原位堆肥复壮沟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620956228.2	一种蜂巢状斜河道坡式植草沟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620956287.X	盐碱地增渗专用打孔机刀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26-2026.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920145678.7	移动式淋洗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8-2029.1.27	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人、天津市蓝十字膜技术有限公司		
61	ZL201921643653.6	一种自动起垄器	实用新型	2019.9.29-2029.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1593710.4	一种针对坡面植被的节水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4-2029.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1594295.4	一种山坡道路两侧的预制型排水沟	实用新型	2019.9.24-2029.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1603459.5	一种立体喷灌的花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4-2029.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921542309.8	一种自动调节坡度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7-2029.9.16	发行人、博山城西同新货架经营部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21527776.3	一种集成土壤水质监测多功能自动灌溉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16-2029.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921527836.1	一种草灌植物用补光杀菌灯	实用新型	2019.9.16-2029.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921527841.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灌溉用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9.9.16-2029.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921524419.1	一种低碳环保的浮桥	实用新型	2019.9.15-2029.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921524425.7	一种遏止漂浮植物强烈繁殖的种植网床	实用新型	2019.9.15-2029.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921524432.7	一种多功能林业监测预警平台	实用新型	2019.9.15-2029.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ZL201921524436.5	一种维持消落带景观效果的生物浮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5-2029.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921524055.7	一种苗木断根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14-2029.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921524069.9	一种适合盐碱地的便携式快速植物打孔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4-2029.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921524071.6	一种具有蓄水功能的渗水井	实用新型	2019.9.14-2029.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921524073.5	一种用于盆栽苗木的便携式松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4-2029.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921523827.5	一种植物根部水分监测与缓效施肥的隔盐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3-2029.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921523828.X	一种基于土柱模拟试验的可溶性组分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3-2029.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921523829.4	一种具有过滤作用的集水井	实用新型	2019.9.13-2029.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921523833.0	一种适用于盐碱地绿化的土壤改良装置车	实用新型	2019.9.13-2029.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921563620.0	一种培养箱用摄像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19-2029.9.18	发行人、河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1921524418.7	一种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新型排水沟渠	实用新型	2019.9.15-2029.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922238404.5	一种沉水植物生态沉床	实用新型	2019.12.13-2029.12.12	发行人、天津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520522062.9	一种高蓄水性绿地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7.17-2025.7.16	发行人、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520522222.X	一种移动式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植物修复脱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17-2025.7.16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520523807.3	一种定向移动式植物浮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17-2025.7.16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ZL201520524042.5	一种可穿戴式的 GPS 流动站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15.7.17-2025.7.16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120563421.7	一种苗圃树枝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1.12.29-2021.12.28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120564814.X	一种太阳能暖棚	实用新型	2011.12.29-2021.12.28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120563718.3	一种北方冬季草坪防冻保护被	实用新型	2011.12.29-2021.12.28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220597536.2	一种草坪松土机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220598492.5	一种树木根部灌水器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220597247.2	一种树木根部土壤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220597414.3	一种土体改良松拌机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220597336.7	一种缓控施肥器	实用新型	2012.11.14-2022.11.1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320087789.X	一种滨海盐碱地大树根部的智能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26-2023.2.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320827327.7	一种智能自动控时灌溉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16-2023.12.1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820992427.8	一种树木灌溉滴水器	实用新型	2018.6.26-2028.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820992428.2	一种园林排水器	实用新型	2018.6.26-2028.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820992429.7	一种树穴肥水渗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6-2028.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820992961.9	一种树木根系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6-2028.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1820992962.3	一种树穴集水渗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6-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6.25			
103	ZL201820995369.4	一种便携式土壤湿度及微量元素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8.6.26-2028.6.25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1820976228.8	一种具有花架功能的护栏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1820976384.4	一种昆虫收集箱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1820979037.7	一种多功能的快速涂白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1820983229.5	一种多功能的喷洒用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1820983249.2	一种可调式挖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1720341593.7	绿地冬季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1720341594.1	垂直树穴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1720342501.7	用于屋顶微地形绿地结构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1720342502.1	一种自动行走绿地旱情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1720342505.5	一种病害退化草坪重建专用可移动抑菌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1922424779.0	一种安全准确的水体透明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9.12.30-2029.12.29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1922427621.9	一种可移动式水体净化袋	实用新型	2019.12.30-2029.12.29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1922424715.0	一种矿山喷播基质过筛搅拌桶	实用新型	2019.12.30-2029.12.29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1922470486.6	一种坡面微喷浇灌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ZL201922470414.1	一种掺混式旋耕机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020253283.1	一种新型树干涂白机	实用新型	2020.3.4- 2030.3.3	青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1520311608.6	一种景观湖水体改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14- 2025.5.13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1520311548.8	一种组合式绿地小品	实用新型	2015.5.14- 2025.5.13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1520310741.X	一种太阳能灭虫灯	实用新型	2015.5.14- 2025.5.13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1520311550.5	一种绿地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14- 2025.5.13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1521142794.1	一种休闲广场折叠型座椅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1521142410.6	水岸景观植物自动浇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1521142795.6	一种绿篱支架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1521143076.6	一种具有补充植物光照功能的太阳能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1820996265.5	一种光纤采光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6.27- 2028.6.26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1820992426.3	感应式园林喷灌喷头	实用新型	2018.6.26- 2028.6.25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1820995362.2	一种市政用景观降噪屏障	实用新型	2018.6.26- 2028.6.25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1820995364.1	一种园林坡道	实用新型	2018.6.26- 2028.6.25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1820995366.0	一种快速组合型景观墙	实用新型	2018.6.26- 2028.6.25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1820995367.5	一种景观式户外充电站	实用新型	2018.6.26-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6.25			
134	ZL201820976280.3	可移动组合式喷泉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1820976590.5	一种动植物结合的景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1820977042.4	一种用于旱喷的隐形化喷头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1820983250.5	一种旋转式喷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1820983625.8	一种具有景观性的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1720341517.6	城市海绵绿地结构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1720341518.0	一种适用于大型生态景观水体的水生植物水体净化棒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1720341519.5	人工景观湖漂浮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1720341992.3	动植物共生的生态景观水体养殖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1720341993.8	丰水期栽植水生植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2027.3.31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1820983624.3	一种用于绿化的积木式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8.6.25-2028.6.24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1922480563.6	一种植物警报器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1922470487.0	一种新型的道路铺装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1922424723.5	一种改良取水阀	实用新型	2019.12.30-2029.12.29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1922480587.1	一种水倒流景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ZL201922470467.3	一种大数据智能化喷灌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1922470485.1	一种感应式鱼塘投食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百绿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1821167334.8	一种园林浇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7.23-2028.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1821167346.0	一种苗木支撑架用铁丝捆绑打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23-2028.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1821168102.4	一种园林修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23-2028.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1821168622.5	一种树坑修复机	实用新型	2018.7.23-2028.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1821168625.9	一种树木生长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18.7.23-2028.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6	ZL201821168628.2	一种树木虫害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8.7.23-2028.7.22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1922470433.4	一种景观花海植物草种混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1922470380.6	一种坡面植物草种覆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1922480552.8	一种景观花海植物种子撒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1922424811.5	一种钻孔地下水取水器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61	ZL201922427538.1	一种原位土壤渗透系数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1922424712.7	一种防止水倒灌的排盐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20.9.29-2030.9.28	新大地养护	原始取得	无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天津师范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天津师范大学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许可发行人以独占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球范围内实施其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一

种采用细微垃圾堆肥浸提液提高草坪抗旱性的方法”（专利号：ZL201010191291.9），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4 万元。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履行备案程序。

5、著作权和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景景观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232473	未发表	2017.06.05	原始取得	无
2	绿化节水系统 [简称：绿化节水宝]V1.0	发行人	2018SR893521	2016.08.30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3	智慧绿地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96090	2014.12.29	2015.06.02	原始取得	无
4	智慧树管理系统 V1.0	青川科技	2015SR095504	2014.12.18	2015.06.02	原始取得	无

6、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如下：

新品种名称	所属的属或种	品种权号	证书号	期限	品种权人	他项权利
香依	蔷薇属	20150095	第 1074 号	2015.12.25 起 20 年	中国农业大学、发行人	无
中翅 1 号	胡颓子属	20200174	第 2528 号	2020.12.21 起 20 年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黄河三角洲综合试验中心、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翅 2 号	胡颓子属	20200175	第 2529 号	2020.12.21 起 20 年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黄河三角洲综合试验中心、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

新品种名称	所属的属或种	品种权号	证书号	期限	品种权人	他项权利
中翅 3 号	胡颓子属	20200176	第 2530 号	2020.12.21 起 20 年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黄河三角洲综合试验中心、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李宝玉	青峰苗木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	办公	180.00	2011.10.01-2021.09.30
2	天津市滨海新区星泉文化艺术中心	青川科技	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四层办公室C区410房间	办公	20.00	2020.03.12-2021.03.11
3	天津市东丽区乘胜汽车维修厂	丽茵林业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老圈村内津塘二线以北，徐延革鱼塘以南的办公楼（军粮城电厂后面）	施工项目部使用	12亩	2020.03.01-2025.03.01
4	山东育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津阳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19号连城·智造小镇H6栋三楼	办公	368.00	2020.01.01-2024.12.31
5	重庆庆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同乾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91号（自驾游集散中心1#楼）4层附4-2-0055号	办公	60.00	2020.04.01-2021.03.31
6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北仓村民委员会	天津辰青	北辰区延吉道鸿仓都市工业园南A区办公楼	办公	550.00	2021.03.15-2024.03.14
7	重庆华崛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津瑞诚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90号财富中心10楼	办公	4个工位	2021.01.01-2021.12.31

注：上表中第2、5项租赁房产的续期合同正在签署中，预计续签不存在实质性困难。

九、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绿茵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安许证字[2013]CS0003384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月29日	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0298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开字120104300071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年4月6日	普通货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2001005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23年10月28日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E10735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园林绿化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S10642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园林绿化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Q11242R5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园林绿化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百绿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2004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12月31日 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2001356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22年11月28日	-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	-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1月10日	旅游规划设计丙级资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E10777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S10735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120Q11215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园林景观工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证书				程设计
新大地养护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12042713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E10585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S10587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Q10647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青川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2001315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E10176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S10156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Q10267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重庆津瑞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50138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106212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E10175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S10155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Q10265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 安许证字 [2020] 01354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建筑施工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该证书有效期已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生产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任何资产。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2017年6月30日)	77,640.5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
	2017年7月19日	首次公开发行	84,020.00
	合计		84,020.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28,80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2020年12月31日)	214,559.85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	卢云慧、祁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2017年07	长期	正常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永	承诺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月 20 日		行
	国信弘盛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7 月 20 日	上市后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绿之茵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7 年 07 月 20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杨建伟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7 月 20 日	上市后十二个月内	履行完毕
	卢云平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7 月 20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信弘盛	减持股份的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2017 年 07 月 20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的 24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杨建伟	减持股份的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7 年 07 月 20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的 24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7 年 07 月 20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未触发预案启动条件
	卢云慧、祁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	2017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权或权益，未在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绿茵生态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绿茵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茵生态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017年07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如下：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

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当年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未进行送红股。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2,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未进行送红股。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6,000,000.00 元。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2、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156,000,000.00	281,427,620.35	55.43%
2019 年	52,000,000.00	208,985,562.54	24.88%
2018 年	32,000,000.00	152,650,295.30	20.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1.96%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共计 24,0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1,435.45 万元的 111.9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绿茵生态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绿茵生态制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

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②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A、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B、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十四、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4.34	-	2,077.09
利息偿付率	100.00%	-	100.00%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

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主要简历如下：

1、祁永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卢云慧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3、张功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结构工程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且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4、祁雨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91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生物化学、营养科学双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奎尔夫大学食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 MBA。曾任平安好医生高级销售经理；现任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开发公司董事兼运营总经理、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公司副院长、本公司文旅事业部总经理。

5、魏会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4 月，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曾任天津银行国际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执行官；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胜航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张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5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清华 E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及天津分所负责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及天津分所负责人, 兴业股份 (SH.603928) 独立董事, ST 华嵘 (SH.600421) 独立董事, 三钢闽光 (SZ.002110)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

7、王莛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 东北师范大学生态学博士, 中国农业大学草业科学博士后。曾任河北北方学院畜牧学副教授、处长, 新疆农业大学草学院副院长, 现任中国农业大学草学院教授, 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主要简历如下:

1、钱婉怡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 1988 年 2 月, 专科学历, 毕业于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专业。曾任北京高迪普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 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监事。

2、孙兆朋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 本科学历, 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绿茵有限养护部经理、本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市场部副总经理、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王超越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 1985 年 8 月, 本科学历, 毕业于天津农学院水文与水资源专业。曾任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 工程部高级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要简历如下:

1、祁永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张功新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3、范美军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 1980 年 9 月, 研究生学历, 曾任百绿设计经理; 现任百绿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4、郭小强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出生于 1977 年 9 月,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持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曾任天津第三市政公

路工程有限公司四分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天津市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学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学苑市政景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5、范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1 月，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组织部；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总部商务中心经济师、科长；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助理经理、副经理，采购管理部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兼任新湖公司副总经理；富华置地（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富华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高速技术公司董事、陕西津秦董事。

6、张华章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造价工程师，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曾任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交建海南区域总部副处长，分部负责人，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中国交建华南区域总部投资管理部负责人，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负责人，项目指挥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7、冯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博士后。曾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卢云慧	绿之茵	总经理、执行董事
祁雨薇	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开发公司	董事、运营总经理
魏会生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胜航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及天津分所负责人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堃	中国农业大学草学院	教授
范妍	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绿茵生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祁永	董事长、总裁	现任	212	否
卢云慧	董事	现任	213	否
张功新	常务副总裁、董事	现任	268	否
杨建伟	董事	离任	-	是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32	否
赵燕	独立董事	离任	6	是
杨文斌	独立董事	离任	6	是
方晓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	是
魏会生	独立董事	现任	4	是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36	是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42	是
孙兆朋	监事	现任	27	是
范美军	副总裁	现任	173	否
范妍	副总裁	现任	175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郭小强	副总裁	现任	173	否
张华章	副总裁	现任	172	否
冯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最近三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83,410,080	40.10%	64,161,600	40.10%
祁永	70,200,000	22.50%	46,800,000	22.50%	36,000,000	22.50%
合计	195,315,120	62.60%	130,210,080	62.60%	100,161,600	62.60%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 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上市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等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卢云慧，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卢云慧、祁永夫妇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2.6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卢云慧、祁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绿之茵	卢云慧	1,0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卢云慧持股 21.50%，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卢云慧、祁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

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绿茵生态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绿茵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卢云慧，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卢云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40.10%；祁永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0%的股权，卢云慧、祁永夫妇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2.60%。

姓名	担任职务	控股比例
卢云慧	董事	40.10%
祁永	董事长、总裁	22.50%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绿之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拥有该公司 21.50% 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情况	业务性质
1	环野生态	乌兰察布市	发行人直接持股 28.50%	PPP 项目公司
2	高速技术公司	济南市	发行人直接持股 30%	工程劳务
3	九峰山公司	南京市	发行人直接持股 40%	PPP 项目公司
4	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发行人直接持股 30%	植物种植技术研发

注：发行人未对持股比例 8.70% 之参股公司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不将其认定为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环野生态	建造合同收入	531.56	0.56%	698.49	0.98%	5,240.70	10.26%
九峰山公司	建造合同收入	-7.72	-0.01%	85.46	0.12%		
	服务收	399.52	0.42%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入						
	利息收入	193.28	0.20%				
高速技术公司	服务收入	7.36	0.01%			-	-

报告期内，绿茵生态对关联方提供的关联销售即绿茵生态与参股公司环野生态就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 PPP 项目-高铁站前道路绿化项目、儿童公园、朝阳公园、小树林公园、208 连接线项目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9 年，公司与中冶天工作为联合体中标九峰山项目并设立合营公司九峰山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公司相应承接了九峰山项目的工程施工并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因项目发展定位等原因，公司与其他股东及政府部门同意提前终止 PPP 项目及相关协议，在资金清算过程中确认了部分利息收入。此外，公司向九峰山公司、高速技术公司派驻了相关人员并签署了管理服务合同，由九峰山公司、高速技术公司提供相关人员的薪酬及服务费用，因此确认了部分服务收入。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高速技术公司	劳务分包	388.31	6.78%	596.27	1.49%	-	-

报告期内，绿茵生态对关联方提供的关联采购即绿茵生态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就山东章丘老铁乐园室外配套设施项目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9.76	1,416.32	1,321.6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存在为发行人部分银行授信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相关授信额度。

2、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与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环野生态	6,470.18	6,280.18	2,245.93
九峰山公司	186.50		
应付账款			
高速技术公司	217.03	274.28	-
其他应付款			
卢云慧	-	-	3.65
祁永	-	-	3.65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按下列标准确定：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如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标准满足下述条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②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③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④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

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应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上市前也遵照此规定执行）；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⑦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⑥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上市后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

露。

第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⑥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 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①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③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

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茵生态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0743 号”、“大华审字[2020]002497 号”、“大华审字[2021]00068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44.79	108,335.03	91,669.48
应收票据	-	1,086.42	320.76
应收账款	60,223.38	76,599.23	67,733.03
预付款项	1,350.50	1,319.18	1,151.82
其他应收款	954.66	630.77	1,466.88
存货	203.62	30,162.48	29,964.95
合同资产	38,284.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37.62	2,482.72	-
其他流动资产	8,946.70	19,735.91	13,706.19
流动资产合计	221,945.58	240,351.75	206,01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
长期应收款	44,817.60	44,387.19	4,521.64
长期股权投资	5,693.74	5,241.89	3,39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65	206.26	-
固定资产	3,546.50	3,858.52	4,289.30
无形资产	2,290.67		
长期待摊费用	78.19	34.72	5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2.54	2,441.84	2,122.5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74.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24.90	56,170.42	14,585.94
资产总计	362,470.48	296,522.18	220,599.0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51.40	-	-
应付账款	48,041.38	38,964.89	32,089.61
预收款项	-	20,189.73	4,965.91
合同负债	14,923.65	-	-
应付职工薪酬	2,873.37	2,550.25	1,974.42
应交税费	2,015.11	1,703.65	2,219.85
其他应付款	3,078.50	2,067.92	1,79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6,196.13	5,369.1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779.54	70,845.59	43,04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86.98	30,028.29	-
递延收益	25.00	2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7.28	27.63	2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29.26	30,080.92	28.10
负债合计	142,808.80	100,926.51	43,06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00.00	20,8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	83,604.07	94,004.07	98,815.70
其他综合收益	1.40	5.32	-
盈余公积	11,045.54	8,609.67	6,616.52
未分配利润	88,708.84	68,201.94	52,49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4,559.85	191,621.00	173,928.76
少数股东权益	5,101.83	3,974.66	3,601.07
股东权益合计	219,661.68	195,595.67	177,52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470.48	296,522.18	220,599.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819.51	71,321.51	51,091.79
减：营业成本	57,488.68	42,377.04	31,098.11
税金及附加	399.62	614.59	260.9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389.01	3,911.12	4,533.61
研发费用	3,251.20	2,331.88	2,354.96
财务费用	-1,839.89	-2,787.26	-1,351.34
其中：利息费用	2,479.60	-	8.70
利息收入	4,346.52	2,807.15	1,402.19
加：其他收益	875.59	795.70	1,46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1.72	631.30	2,88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85-	-157.51	-4.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5.51	-1,904.7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0-	-247.81	-52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93.58	24,148.59	18,038.43
加：营业外收入	76.32	0.49	49.63
减：营业外支出	182.60	117.50	2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87.31	24,031.58	18,061.98
减：所得税费用	4,572.31	3,337.40	2,52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15.00	20,694.18	15,536.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515.00	20,694.18	15,536.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72.23	-204.38	271.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76	20,898.56	15,265.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	5.3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	5.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	5.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11.08	20,699.50	15,53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38.84	20,903.88	15,26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3	-204.38	271.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1.00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1.00	0.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74.61	75,094.54	43,10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69	5,501.35	5,45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70.30	80,595.88	48,56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23.66	33,263.99	34,93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2.46	6,635.39	5,64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4.61	4,080.29	4,29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42	4,008.99	4,5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1.14	47,988.65	49,4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9.16	32,607.23	-88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69	793.83	3,776.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00	39,750.00	122,2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3.72	40,543.83	125,99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63.34	38,072.41	1,41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	2,465.00	3,399.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8.63	44,000.00	43,66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51.97	84,537.41	48,47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8.25	-43,993.58	77,521.1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20	1,098.00	2,9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00.65	30,000.00	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6.85	31,098.00	17,9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6.92	3,200.00	4,80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3.11	531.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0.02	3,731.66	19,8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6.83	27,366.34	-1,863.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2.26	15,980.00	74,772.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21.08	91,141.08	16,368.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28.82	107,121.08	91,141.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8,326.42	91,823.26	85,05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6.42	320.76
应收账款	63,502.59	72,534.53	63,678.86
预付款项	219.32	150.09	26.82
其他应收款	41,821.26	456.40	1,722.20
存货	147.68	27,696.95	29,959.64
合同资产	36,75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9.20	2,482.72	
其他流动资产	2,967.35	17,996.60	13,700.83
流动资产合计	237,545.74	214,226.95	194,46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65	206.26	
长期应收款	5,280.33	3,806.79	
长期股权投资	46,008.55	31,343.51	12,012.76
固定资产	3,435.23	3,739.33	4,166.61
长期待摊费用	78.20	34.72	5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22	2,312.78	2,01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12.18	41,443.39	18,442.47
资产总计	294,857.92	255,670.34	212,907.3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51.40		
应付账款	49,401.66	37,060.68	31,633.35
预收款项		20,162.15	4,929.30
合同负债	15,040.20		
应付职工薪酬	2,153.70	2,008.36	1,633.34
应交税费	1,632.75	1,507.76	1,886.89
其他应付款	13,553.56	2,041.84	1,786.22
其他流动负债	5,539.84	5,089.92	
流动负债合计	87,873.12	67,870.71	41,869.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4	27.63	28.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5.00	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4	52.63	28.10
负债合计	87,956.17	67,923.33	41,89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0.00	20,8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金	83,610.03	94,010.03	98,810.03
其它综合收益	1.40	5.32	
盈余公积金	11,045.54	8,609.67	6,616.52
未分配利润	81,044.78	64,321.99	49,58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01.75	187,747.01	171,010.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841.68	66,034.39	47,628.11
营业成本	60,092.30	38,022.19	29,665.90
税金及附加	342.40	568.61	207.6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362.97	3,199.06	3,960.68
研发费用	3,508.05	3,176.18	2,146.78
财务费用	-4,242.59	-2,766.61	-1,348.62
其中：利息费用			8.70
减：利息收入	4,267.83	2,786.83	1,402.19
加：其他收益	854.25	784.13	1,44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1	631.30	3,47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85		-4.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8.44	-1,75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0	-247.81	-39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
二、营业利润	28,336.85	23,247.63	17,531.14
加：营业外收入	70.93	0.35	49.42
减：营业外支出	182.54	117.05	22.97

三、利润总额	28,225.24	23,130.92	17,557.59
减：所得税	3,866.57	3,199.41	2,405.98
四、净利润	24,358.66	19,931.52	15,151.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90.34	72,887.50	44,17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9.00	7,373.14	7,1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19.33	80,260.65	51,32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41.75	32,143.94	33,41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5.77	5,174.57	4,42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9.29	3,801.90	4,12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4.70	6,289.59	6,3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61.50	47,410.00	48,3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7.83	32,850.65	3,01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6		5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69	793.83	4,37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	39,750.00	119,91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6.38	40,543.83	124,35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8	194.04	15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5.20	19,488.26	9,774.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	44,000.00	43,46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7.97	63,682.30	53,3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60	-23,138.47	70,95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0.00	3,200.00	4,80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25	3,200.00	19,8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25	-3,200.00	-4,808.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9.02	6,512.19	69,154.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39.59	84,527.41	15,372.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10.58	91,039.59	84,527.41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2020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在本期投资新设子公司天津辰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菁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收购方式取得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同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处置重庆津秦51%股权。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在本期投资新设成立4家子公司，分别为：重庆津秦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青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在本期投资新设成立3家子公司，分别为：丰隆文旅、陕西津秦、丰镇市津丰驰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本期清算注销4家子公司，分别为：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兴源通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绿同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天津顺通兴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披露的财务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68	3.39	4.79
速动比率	2.68	2.97	4.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0%	34.04%	19.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3%	26.57%	19.6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0.99	0.69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41	1.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91	1.57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8	0.77	4.67

注：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其中2020年将合同资产纳入计算范围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3.86%	0.90	0.90
	2019年度	11.43%	0.67	0.67
	2018年度	9.0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2.98%	0.85	0.85
	2019年度	9.91%	0.58	0.58
	2018年度	6.85%	0.37	0.37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计算；2020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保证可比性，各期计算每股收益时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31,200万股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71	795.70	1,46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1.2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42	788.81	2,887.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5.44	1,537.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0	-117.01	2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18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46	220.84	66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6	-0.11	9.47
合计	1,776.84	2,784.15	3,718.22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718.22 万元、2,784.15 万元和 1,776.84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单独计提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1,945.58	61.23%	240,351.75	81.06%	206,013.11	93.39%
非流动资产	140,524.90	38.77%	56,170.42	18.94%	14,585.94	6.61%
资产总计	362,470.48	100.00%	296,522.18	100.00%	220,599.04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9%、81.06%、61.23%。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1,344.79	45.66%	108,335.03	45.07%	91,669.48	44.50%
应收票据	-	-	1,086.42	0.45%	320.76	0.16%
应收账款	60,223.38	27.13%	76,599.23	31.87%	67,733.03	32.88%
预付款项	1,350.50	0.61%	1,319.18	0.55%	1,151.82	0.56%
其他应收款	954.66	0.43%	630.77	0.26%	1,466.88	0.71%
存货	203.62	0.09%	30,162.48	12.55%	29,964.95	14.55%
合同资产	38,284.32	17.2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37.62	4.80%	2,482.72	1.03%	-	-
其他流动资产	8,946.70	4.03%	19,735.91	8.21%	13,706.19	6.65%
流动资产合计	221,945.58	100.00%	240,351.75	100.00%	206,013.11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013.11 万元、240,351.75 万元和 221,945.5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7	8.00	6.07
银行存款	92,025.55	107,113.08	77,135.02
其他货币资金	9,315.96	1,213.95	14,528.39
合计	101,344.79	108,335.03	91,669.4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监管户资金等。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76 万元、1,086.42 万元、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要求，针对已背书转让，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公司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的，待到期兑付后予以终止确认。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客户较多采取票据结算导致各年年末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主要系当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和背书转让所致。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33.03 万元、76,599.23 万元和 60,22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8%、31.87%和 27.13%。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4.26	1,504.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68.25	11,25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07	687.28
合计	81,179.58	13,446.55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2019 年起绿茵生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坏账进行会计处理。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5.54	1,371.09	893.60	792.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82.94	14,204.02	91,116.67	14,618.64
合计	75,798.48	15,575.10	92,010.27	15,411.04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一是部分合同中约定工程进度款分期支付；二是施工过程中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

此外，针对部分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的项目，公司与发包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中包含后期养护费用，但在中期与竣工结算时，发包方通常仅支付一定比例结算金额作为工程施工阶段款项，其余款项在养护期内分期支付。在养护期内，发包方每年按约定比例支付剩余合同款。待养护期结束并移交后，发包方最终付清全部工程款。因此养护期内尚未支付完毕的养护费用亦会形成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751.36	41.62%	1,487.57
1-2 年	8,997.33	12.59%	899.73
2-3 年	9,388.79	13.13%	1,877.76
3-4 年	16,298.18	22.80%	4,889.45
4-5 年	3,995.58	5.59%	1,997.79
5 年以上	3,051.72	4.27%	3,051.72
合计	71,482.94	100.00%	14,204.02
2019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874.91	41.57%	1,893.75
1-2 年	13,532.92	14.85%	1,353.29
2-3 年	28,113.02	30.85%	5,622.60
3-4 年	6,711.87	7.37%	2,013.56
4-5 年	2,297.04	2.52%	1,148.52
5 年以上	2,586.92	2.84%	2,586.92
合计	91,116.67	100.00%	14,618.64
2018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313.19	27.13%	1,065.66
1-2 年	38,051.29	48.43%	3,805.13
2-3 年	11,830.37	15.06%	2,366.07
3-4 年	4,003.76	5.10%	1,201.13
4-5 年	1,105.24	1.41%	552.62
5 年以上	2,264.40	2.88%	2,264.40
合计	78,568.25	100.00%	11,255.01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同行业可比公司指

的是截止最近一个期末，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同一行业大类代码下的所有公司。截至 2020 年四季度，绿茵生态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共有 53 家上市公司，其中仅东珠生态、美尚生态、铁汉生态、岭南股份、蒙草生态等少数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其余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固废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节能及资源循环利用、尾气治理等，在商业模式、核心技术等方面与绿茵生态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选取申万行业“建筑装饰-园林工程 II”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共 22 家），剔除 ST 公司 3 家、未披露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上市公司（铁汉生态）、未按照账龄划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上市公司（岭南股份），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 年），公司与 17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丽鹏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棕榈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普邦股份	5%	10%	10%	30%	50%	100%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美晨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10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最大值	5%	10%	20%	50%	100%	10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最小值	5%	10%	10%	20%	50%	100%
中位值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值	5%	10%	17%	38%	66%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其中：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一致，2-3 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3-4 年、4-5 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与大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7,369.64	9.72%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6,470.18	8.54%
内蒙古联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605.30	6.08%
察右后旗园林局	4,215.76	5.56%
内蒙古青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2.27	4.94%
合计	26,403.15	34.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8,311.64	9.03%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8,139.92	8.85%
内蒙古联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742.57	8.41%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7,590.14	8.25%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6,444.18	7.00%
合计	38,228.45	41.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内蒙古联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240.27	10.15%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8,019.18	9.88%
凉城县林业局	3,675.27	4.53%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5.00	4.07%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3,181.56	3.92%
合计	26,421.28	3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51.82 万元、1,319.18 万元和 1,35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55% 和 0.61%，主要为预付货款、房租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利息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4.87 万元、630.77 万元和 95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26% 和 0.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89.28	752.24	1,566.07
坏账准备	134.63	121.46	181.21
账面价值	954.66	630.77	1,384.8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项目保证金及部分工程项目的养管费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33.53	365.70	749.66
押金	41.05	79.47	681.29
其他	614.70	307.07	135.13
合计	1,089.28	752.24	1,566.0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卫辉市代管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322.56	29.61%
2	丰镇市隆盛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非关联方	144.67	13.28%
3	天津丞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9.18%
4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4.59%
5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	4.59%
合计		-	667.23	61.25%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保证金及相关待结算款项。

(6) 存货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64.95 万元、30,162.48 万元和 20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5%、12.55% 和 0.0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合计	203.62	30,318.34	30,120.81
原材料	147.23	369.10	104.19
库存商品	56.39	12.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29,936.67	30,016.61
二、跌价准备合计	-	155.86	155.86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155.86	155.86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3.62	30,162.48	29,964.95
原材料	147.23	369.10	104.19
库存商品	56.39	12.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29,780.81	29,860.7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报告期

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每年工程施工量及工程结算量之间差额的波动所致。

2018-2019 年，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并通过“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以及根据施工合同确认的合同毛利及相关税费，通过“工程结算”科目核算公司根据完工进度向业主办理结算的价款。资产负债表日，如“工程施工”金额大于“工程结算”金额，则差额在“存货”项目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反之，则在“预收账款”项下“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列示。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并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相关合同成本并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协议约定与业主进行结算。此外，发行人通过“合同结算——收入结转”（借方）科目反映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通过“合同结算——计量结算”（贷方）科目反映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结算”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时，确认为“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9,058.85	158,751.26	159,102.80
累计已确认毛利	95,887.41	83,292.00	78,363.96
减：预计损失	314.96	155.86	155.86
小计	334,631.30	241,887.40	237,310.90
已结算金额	296,346.97	212,106.59	207,450.1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8,284.32	29,780.81	29,860.75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项目结算按照合同由企业定期上报、项目监理签认后甲方确认，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履行审批手续时间较长，且甲方在结算后即承担支付责任，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结算滞后的情况。此外，部分项目存在变更增项，在结算环节中需要进行变更签证审核，由此造成结算时间延长，形成已完工未结算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支付特点导致公司每年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部分金额有所波动，存货及合同资产余额随之波动。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706.19 万元、19,735.91 万元和 8,946.7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8,483.88	2,263.75	848.50
理财产品		17,177.91	12,857.69
其他	462.82	294.25	-
合计	8,946.70	19,735.91	13,706.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789.2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赎回理财产品以及采购原材料增加导致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00.00	1.37%
长期应收款	44,817.60	31.89%	44,387.19	79.02%	4,521.64	31.00%
长期股权投资	5,693.74	4.05%	5,241.89	9.33%	3,399.40	2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65	0.14%	206.26	0.37%	-	-
固定资产	3,546.50	2.52%	3,858.52	6.87%	4,289.30	29.41%
无形资产	2,290.67	1.6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20	0.06%	34.72	0.06%	53.05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2.54	2.22%	2,441.84	4.35%	2,122.55	1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74.01	5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24.90	100.00%	56,170.42	100.00%	14,585.9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585.94 万元、56,170.42 万元和 140,524.90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

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1.64 万元、44,387.19 万元和 44,817.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00%、79.02%、31.8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BOT 业务中，建造期间涉及提供建造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或无形资产；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并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或无形资产。

2018 年以来，随着政府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广，PPP 模式在生态修复、市政绿化等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涉足 PPP 项目，2019 年业务规模迅速上升，陆续承接了丰镇文旅 PPP 项目、东丽林业 PPP 项目、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等。根据合同约定，相关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行且采取政府付费等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的条件，因此将相关支出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相关 PPP 项目尚未达到交付回款标准，随着项目投入逐步增加，公司账面长期应收款规模也相应增加。

2020 年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原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建设期 PPP 项目形成的资产属于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待项目结算后再转入长期应收款。

此外，除 PPP 项目外，公司个别项目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收款期较同类项目更长，因此将其判断为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建造合同，在与业主结算后将应收金额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及 PPP 项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40,433.13	40,580.40	4,521.64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9,089.53	6,289.5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705.07	2,482.7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合计	44,817.60	44,387.19	4,521.64
PPP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06.57		
减：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74.01		

公司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执行的 PPP 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建设期	运营回款期	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含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8,156	1 年	14 年	59,089.22	34,086.59	-
丰镇文旅 PPP 项目	30,000	2 年	10 年	23,535.34	6,486.34	4,521.64
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7,000	1 年	10 年	6,064.51	7.47	-
北辰 TOT 项目	40,450	-	20 年	40,433.13	-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399.40 万元、5,241.89 万元和 5,693.7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2.49 万元，系公司当年新增对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投资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51.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追加 240 万元投资以及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3.13	6,815.93	6,595.8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34.71	5,534.71	5,534.71
机器设备	62.02	18.35	18.35
运输工具	708.68	687.99	598.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7.72	574.87	444.35
二、累计折旧	2,954.93	2,535.71	2,13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4.41	1,701.51	1,438.61
机器设备	8.76	2.87	1.74
运输工具	518.89	467.40	423.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2.87	363.93	269.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68.20	4,280.21	4,463.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70.30	3,833.20	4,096.10
机器设备	53.26	15.49	16.61
运输工具	189.79	220.59	175.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0.55	210.94	175.2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421.69	421.69	173.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69	421.69	173.88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6.50	3,858.52	4,289.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8.61	3,411.51	3,922.22
机器设备	53.26	15.49	16.61
运输工具	189.79	220.59	175.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85	210.94	175.2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9.30 万元、3,858.52 万元和 3,546.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1%、6.87%、2.52%。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系 2020 年收购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重庆同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计入无

形资产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122.55 万元、2,441.84 万元和 3,122.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5%、4.35%、2.22%。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根据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建设期 PPP 项目形成的资产属于合同资产，公司根据流动性将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详见本节之“（1）长期应收款”。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2,779.54	57.97%	70,845.59	70.20%	43,041.12	99.93%
非流动负债	60,029.26	42.03%	30,080.92	29.80%	28.10	0.07%
负债合计	142,808.80	100.00%	100,926.51	100.00%	43,069.22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绿茵生态账面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长期借款。

1、流动负债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51.40	0.67%	-	-	-	-
应付账款	48,041.38	58.04%	38,964.89	55.00%	32,089.61	74.56%
预收款项	-	-	20,189.73	28.50%	4,965.91	11.54%
合同负债	14,923.65	18.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73.38	3.47%	2,550.25	3.60%	1,974.42	4.59%
应交税费	2,015.10	2.43%	1,703.65	2.40%	2,219.85	5.16%
其他应付款	3,078.50	3.72%	2,067.92	2.92%	1,791.32	4.1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	6.1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196.13	7.48%	5,369.15	7.58%	-	-
流动负债合计	82,779.54	100.00%	70,845.59	100.00%	43,041.12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3,041.12 万元、70,845.59 万元和 82,779.5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 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2,089.61 万元、38,964.89 万元、48,041.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56%、55.00%、58.0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工程承包项目中对分包商、供应商的应付分包工程款、施工款、材料款等。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875.27 万元，增幅为 21.43%，主要系 2019 年当年采购规模较大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天津市久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60	3.64%
2	山东桓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91	2.06%
3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05	2.02%
4	天津滨海桂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37	1.67%
5	天津鑫逸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91	1.63%
合计		-	5,290.84	11.01%

(2) 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965.91 万元、20,189.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54%、28.5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款以及建造合同中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预收工程款	5,537.82	2,233.82	3,304.00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4,651.92	2,732.09	11,919.82
合计	20,189.73	4,965.91	15,223.8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223.82 万元，其中预收工程款增加 3,304.00 万元，已结算未完工金额增长 11,919.82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已结算未完工项目余额增加所致。

①预收工程款

2019 年末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 3,304.0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东丽林业 PPP 项目预收工程款余额增加 3,939.38 万元所致。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预收 20% 工程款，随着工程施工进度的开展，业主方确认拨付进度后逐笔抵减预收工程款，2019 年末该项目预收工程款余额为 3,939.38 万元。

②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如“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工程施工”金额，则差额在“预收账款”项下“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列示。公司 2019 年末已结算未完工项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津南 2019 年造林项目三标、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两个造林类项目综合报价包含了养护费用，业主方在办理工程计量、结算时价格已包含后续养护期工程价款，由于养护期持续时间较长且该期间可能发生的补苗及人机养护费用等相关成本在工程结算时点尚未发生，导致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工程施工，上述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已结算未完工	2018 年末已结算未完工
津南 2019 年造林项目三标	5,834.94	-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3,454.93	-
合计	9,289.87	-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0,189.73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原在预收款项核算的工程项目已结算未完工余额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账面合同负债余额为 14,923.65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账面合同负债与预收款项之和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8,886.98	98.10%	30,028.29	99.83%	-	-
递延收益	25.00	0.04%	25.00	0.0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7.28	1.86%	27.63	0.09%	28.10	100.00%
非流动负债	60,029.26	100.00%	30,080.92	100.00%	28.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28.29 万元、58,886.98 万元。随着项目数量增加，公司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项目资金需求。2019 年底，公司控股子公司丽茵林业、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8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的项目贷款，并根据项目建设节奏、资金需求情况等陆续投入使用，导致公司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2020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丰隆文旅 PPP 项目通过长期借款融资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2）递延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5.00、25.00 万元，均系 2019 年收到的滨海高新区课题补贴款，截至 2020 年末尚未结题。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68	3.39	4.79
速动比率	2.68	2.97	4.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0%	34.04%	19.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3%	26.57%	19.6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91	1.57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8	0.77	4.6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9、3.39 和 2.68，速动比率分别为 4.09、2.97 和 2.68。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好，业务开展过程中同时确认应付账款（建造合同成本）、应收账款或存货（建造合同收入对应的应收款或未结算款项）所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 PPP 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收回后变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同时形成了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此外公司项目贷款根据款项到期时间由长期借款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计入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减少而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绿茵生态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52%、34.04%、39.40%。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账面有息负债较少，财务风险较低。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借入长期借款用于 PPP 项目建设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参考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时的同行业公司选取原则，选取申万行业“建筑装饰-园林工程 II”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共 22 家），剔除 ST 公司 3 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东方园林	1.22	1.07	0.99
	丽鹏股份	1.32	1.06	0.94
	棕榈股份	1.06	1.08	1.30
	普邦股份	2.14	1.98	2.27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岭南股份	1.05	0.99	1.05
	文科园林	2.46	1.93	2.54
	铁汉生态	0.94	0.94	0.97
	美晨生态	1.72	1.60	1.49
	蒙草生态	0.98	0.98	0.84
	美尚生态	1.14	1.27	1.28
	农尚环境	1.98	1.64	1.84
	杭州园林	1.30	1.35	1.88
	花王股份	1.01	0.97	0.94
	诚邦股份	1.73	1.68	1.63
	东珠生态	1.60	1.68	1.82
	元成股份	1.17	1.21	1.27
	天域生态	1.49	1.59	1.37
	乾景园林	2.05	2.07	1.93
	大千生态	1.83	1.49	1.69
	平均值	1.48	1.40	1.48
	绿茵生态	2.68	3.39	4.79
速动比率	东方园林	1.20	0.45	0.44
	丽鹏股份	1.23	0.80	0.56
	棕榈股份	1.02	0.47	0.57
	普邦股份	1.91	1.20	1.32
	岭南股份	1.03	0.53	0.56
	文科园林	2.42	1.46	1.80
	铁汉生态	0.56	0.50	0.36
	美晨生态	1.65	0.55	0.46
	蒙草生态	0.93	0.87	0.74
	美尚生态	1.11	0.90	0.90
	农尚环境	1.98	0.84	1.15
	杭州园林	1.30	0.74	1.43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花王股份	0.99	0.60	0.56
	诚邦股份	1.73	0.99	0.90
	东珠生态	1.60	0.68	1.00
	元成股份	1.14	0.26	0.34
	天域生态	1.42	0.93	0.76
	乾景园林	2.04	0.96	0.90
	大千生态	1.79	1.05	1.14
	平均值	1.42	0.78	0.84
	绿茵生态	2.68	2.97	4.0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东方园林	69.97%	71.04%	69.33%
	丽鹏股份	52.08%	57.18%	55.25%
	棕榈股份	71.74%	72.36%	67.49%
	普邦股份	41.44%	44.37%	41.61%
	岭南股份	72.35%	73.39%	71.74%
	文科园林	49.72%	43.30%	34.54%
	铁汉生态	77.07%	76.48%	72.39%
	美晨生态	67.94%	64.75%	60.28%
	蒙草生态	64.88%	66.96%	71.23%
	美尚生态	55.51%	55.21%	60.37%
	农尚环境	45.81%	56.42%	53.09%
	杭州园林	61.84%	58.02%	32.48%
	花王股份	68.31%	66.37%	65.85%
	诚邦股份	63.16%	57.41%	48.87%
	东珠生态	53.08%	49.71%	43.62%
	元成股份	62.82%	63.45%	64.01%
	天域生态	56.99%	58.03%	55.51%
	乾景园林	41.53%	41.45%	42.66%
	大千生态	52.01%	57.98%	56.25%
		平均值	59.38%	59.68%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绿茵生态	39.40%	34.04%	19.52%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9 月末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0.99	0.69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41	1.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28	0.2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其中2020年将合同资产纳入计算范围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账面价值+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9、0.99、1.39。绿茵生态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金额受完工进度影响。绿茵生态根据自身与业主、监理方共同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并根据甲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单据等确认应收账款；实际回款金额则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并受项目各级政府部门的流程审批进度、资金拨付进度等因素影响。综上，受行业商业模式等因素影响，绿茵生态的收入确认、结算进度、回款进度之间通常存在一定时滞。2018 年，因当年绿茵生态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但应收账款余额仍较高，导致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1.41、1.67。绿茵生态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核算与存货相关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受各地政府审批节奏不一影响，不同项目结算时间存在差异，导致每年尚未与客户结算部分的金额有所波动，由此造成公司存货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0.28 和 0.29。2019 年公司总

资产周转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周转率	东方园林	0.63	0.87	1.62
	丽鹏股份	0.38	0.97	1.47
	棕榈股份	2.47	1.45	2.40
	普邦股份	1.51	1.77	2.17
	岭南股份	1.83	2.49	3.80
	文科园林	3.14	3.79	4.54
	铁汉生态	1.88	4.00	8.09
	美晨生态	2.48	2.75	4.14
	蒙草生态	0.61	0.70	0.80
	美尚生态	0.80	1.07	1.26
	农尚环境	1.53	2.26	1.91
	杭州园林	1.99	3.35	4.03
	花王股份	1.13	2.86	3.51
	诚邦股份	2.80	2.53	2.33
	东珠生态	3.01	3.11	2.16
	元成股份	2.03	8.73	13.10
	天域生态	0.78	1.20	1.91
	乾景园林	0.65	1.01	0.91
	大千生态	2.19	2.20	2.20
	平均值	1.68	2.48	3.28
	绿茵生态	1.39	0.99	0.69
	考虑长期应收款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0.97	1.26	1.68
考虑长期应收款后的绿茵生态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0.74	0.67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东方园林	0.28	0.37	0.64
	丽鹏股份	0.69	1.27	1.00
	棕榈股份	0.64	0.38	0.71
	普邦股份	0.86	1.18	1.13
	岭南股份	0.79	1.09	1.54
	文科园林	2.49	2.77	2.65
	铁汉生态	0.33	0.56	0.85
	美晨生态	0.35	0.41	0.52
	蒙草生态	0.89	2.51	3.07
	美尚生态	0.58	0.84	1.10
	农尚环境	0.34	0.65	0.76
	杭州园林	1.08	3.10	10.30
	花王股份	0.44	1.24	1.37
	诚邦股份	1.55	1.30	1.03
	东珠生态	0.46	0.61	0.85
	元成股份	0.37	0.51	0.77
	天域生态	0.44	0.56	0.67
	乾景园林	0.22	0.37	0.35
	大千生态	0.95	1.17	1.25
		平均值	0.72	1.10
	绿茵生态	1.67	1.41	1.33
总资产周转率	东方园林	0.13	0.19	0.34
	丽鹏股份	0.08	0.20	0.21
	棕榈股份	0.29	0.16	0.32
	普邦股份	0.30	0.37	0.40
	岭南股份	0.30	0.44	0.65
	文科园林	0.54	0.69	0.87
	铁汉生态	0.10	0.19	0.34
	美晨生态	0.25	0.30	0.40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蒙草生态	0.12	0.19	0.28
	美尚生态	0.13	0.22	0.30
	农尚环境	0.19	0.35	0.42
	杭州园林	0.59	1.10	1.17
	花王股份	0.14	0.34	0.42
	诚邦股份	0.45	0.49	0.52
	东珠生态	0.36	0.38	0.37
	元成股份	0.23	0.36	0.59
	天域生态	0.17	0.26	0.38
	乾景园林	0.13	0.20	0.20
	大千生态	0.25	0.29	0.32
	平均值	0.25	0.35	0.45
	绿茵生态	0.29	0.28	0.23

注 1：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 BT 项目、PPP 项目并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项目应收款项，故增加了考虑长期应收款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即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各期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数+长期应收款各期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数)

注 2：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其中周转率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按照前三季度数据年化处理；2020 年将合同资产纳入存货周转率计算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的工程结算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较为及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存货规模较小。

3、PPP 业务实际回款违约情况及回款保障措施

(1) PPP 业务实际回款违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PPP 业务包括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丰镇文旅 PPP 项目、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北辰 TOT 项目，上述 PPP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相关部门	长期应收款/ 合同资产余 额	项目结算进度	是否存在回款 违约的情形
1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东丽区农委	54,865.90	部分子项目已竣工进入养护期，付款计划纳入东丽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政府部门将在完成财政审计后付款	否
2	丰镇文旅 PPP 项目	丰镇市财政局	21,826.11	2020 年底竣工验收，未进入结算付款期	否
3	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	济南市济阳区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6,064.51	尚在建设过程中，未进入结算付款期	否
4	北辰 TOT 项目	北辰区城管委	40,433.13	TOT 项目不适用	否
合计			123,189.65		

(2) PPP 业务回款保障措施

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丰镇文旅 PPP 项目、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北辰 TOT 项目的具体回款保障措施如下：

① PPP 项目均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东丽林业 PPP 项目已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出具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丰镇文旅 PPP 项目已取得丰镇市财政局出具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取得济阳区财政局出具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北辰 TOT 项目已取得北辰区财政局出具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

②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取得政府批复

东丽林业 PPP 项目已取得天津市东丽区政府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丰镇文旅 PPP 项目已取得丰镇市政府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取得济南市济阳区政府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北辰 TOT 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③ 相关政府部门已将 PPP 项目付费纳入财政规划

东丽林业 PPP 项目付费已纳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 2020 年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且东丽区农委已出具相关说明将负责协调将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东丽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丰镇文旅 PPP 项目、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分别纳入丰镇市、济南市济阳区中期财政规

划。北辰 TOT 项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北辰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财政中长期规划统筹考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综上，发行人现有 PPP 业务未出现实际回款违约的情形，相关 PPP 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回款保障措施充足，不存在重大回款违约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项目	63,186.31	66.64%	56,566.26	79.31%	27,739.48	54.29%
市政绿化项目	29,676.12	31.30%	11,818.39	16.57%	18,453.05	36.12%
地产景观	127.34	0.13%	329.55	0.46%	2,360.94	4.62%
苗木销售	-	-	-	-	-	-
设计服务	1,612.30	1.70%	2,521.86	3.54%	2,538.32	4.97%
其他	217.44	0.23%	85.46	0.12%	-	-
营业收入	94,819.51	100.00%	71,321.51	100.00%	51,09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生态修复项目、市政绿化项目，上述两类业务新签订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签施工合同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态修复	71,526.14	155,909.23	48,196.16
市政绿化	23,715.08	35,653.28	13,155.29
合计	95,241.22	191,562.51	61,351.45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3,498.00 万元，增幅为 32.95%，主要是由于当年及以前年度签署的项目合同在 2020 年逐步开展建设，公司相应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分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蒙古地区	9,466.28	9.98%	9,795.53	13.73%	21,789.58	42.65%
京津冀地区	60,172.38	63.46%	56,210.39	78.81%	26,115.14	51.11%
其他地区	25,180.86	26.56%	5,315.60	7.45%	3,187.07	6.24%
合计	94,819.51	100.00%	71,321.51	100.00%	51,091.80	100.00%

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全国化市场布局，在做强京津冀市场基础上，深耕江苏、山东、河南、陕西、重庆、四川、安徽等市场，建立跨区域的市场经营格局，因此其他地区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由于内蒙古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政府回款及时性等不如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公司有意收缩内蒙古地区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内蒙古地区营业收入规模占比逐渐减少。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项目	37,025.46	64.40%	32,112.94	75.78%	16,463.22	52.94%
市政绿化项目	18,864.33	32.81%	8,881.64	20.96%	11,933.00	38.37%
地产景观	52.85	0.09%	-112.22	-0.26%	1,309.42	4.21%
苗木销售	-	-	-	-	-0.38	0.00%
设计服务	1,205.81	2.10%	1,494.68	3.53%	1,392.86	4.48%
其他	340.23	0.59%	-	-	-	-
营业成本	57,488.68	100.00%	42,377.04	100.00%	31,098.11	100.00%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项目	26,160.85	70.08%	24,453.32	84.48%	11,276.26	56.40%
市政绿化项目	10,811.79	28.96%	2,936.75	10.15%	6,520.05	32.61%
地产景观	74.50	0.20%	441.77	1.53%	1,051.52	5.26%
苗木销售	-	-	-	-	0.38	-
设计服务	406.49	1.09%	1,027.18	3.55%	1,145.46	5.73%
其他	-122.80	-0.33%	85.46	0.30%	-	-
毛利	37,330.83	100.00%	28,944.47	100.00%	19,99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19,993.68 万元、28,944.47 万元和 37,330.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毛利保持增长，生态修复项目、市政绿化项目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

2、毛利率分析和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绿茵生态的收入、毛利主要来源于生态修复项目、市政绿化项目，两大核心板块及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态修复项目	41.40%	43.23%	40.65%
市政绿化项目	36.43%	24.85%	35.33%
整体毛利率	39.37%	40.58%	39.13%

报告期内，绿茵生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22.36%	29.50%	34.07%
丽鹏股份	13.40%	14.95%	10.62%
棕榈股份	17.02%	5.76%	15.88%
普邦股份	12.68%	9.19%	11.23%
岭南股份	19.14%	23.66%	25.02%
文科园林	19.97%	19.68%	19.30%
铁汉生态	21.84%	15.53%	25.79%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晨生态	25.83%	27.44%	31.62%
蒙草生态	30.92%	29.84%	29.76%
美尚生态	30.54%	33.98%	34.26%
农尚环境	14.90%	24.42%	28.36%
杭州园林	20.94%	21.73%	25.49%
花王股份	35.48%	25.57%	28.98%
诚邦股份	16.86%	20.87%	23.70%
东珠生态	29.97%	28.80%	28.16%
元成股份	26.71%	27.15%	25.01%
天域生态	27.80%	33.04%	30.75%
乾景园林	13.72%	19.16%	23.21%
大千生态	24.80%	25.34%	27.60%
平均值	22.36%	22.93%	25.20%
绿茵生态	39.37%	40.58%	39.13%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从项目类别上，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修复业务，该类业务技术门槛较高。生态修复业务以特定环境的生态功能恢复为主，包括盐碱地修复、生态保护林建设、湿地保护、河道治理、荒山修复等范畴。与一般市政绿化、地产等景观类项目相比，生态修复项目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 从项目组织模式上，管理层深度参与项目执行，有利于把控成本。公司高管绝大多数为技术出身，拥有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等专业背景与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体量相对有限，因此更加重视稳健经营与成本控制，管理层深度参与各项目执行，有利于优化项目方案和施工组织。

(3) 从地域上，北方地区立地条件较差，施工难度大，相应施工造价较高。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地域差异，北方地区受气候、环境影响，植物生长条件较苛刻，导致施工和养护难度加大，对技术要求更高，相应施工造价较高，北方地

区项目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公司长期致力于北方地区的技术攻关，拥有 20 余年技术积累和施工经验，能有效控制成本和施工风险，基于上述优势公司项目主要集中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北方地区。

(4) 从投标策略上，公司以盈利为导向，不追求盲目扩张

公司参与招投标策略重点在于以技术优势、业绩优势、项目管理优势争取项目，以盈利为导向，不盲目追求低价中标而带来的业务规模扩张。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389.01	4.63%	3,911.12	5.48%	4,533.61	8.87%
研发费用	3,251.20	3.43%	2,331.88	3.27%	2,354.96	4.61%
财务费用	-1,839.89	-1.94%	-2,787.26	-3.91%	-1,351.34	-2.64%
合计	5,800.33	6.12%	3,455.74	4.85%	5,537.23	10.8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4%、4.85% 和 6.12%，整体占比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方式特点，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为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销售费用不做单独列支，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文科园林、美尚生态、农尚环境、诚邦股份、东珠生态等均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325.72	7.42%	250.20	6.40%	269.63	5.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65.81	51.62%	2,695.43	68.92%	3,112.27	68.65%
汽车油费	36.72	0.84%	34.64	0.89%	41.97	0.93%
固定资产折旧	295.38	6.73%	308.13	7.88%	265.51	5.86%
办公费	290.32	6.61%	199.11	5.09%	415.62	9.17%
差旅费	122.31	2.79%	121.56	3.11%	193.75	4.27%
董事会费	8.73	0.20%	18.00	0.46%	18.00	0.40%
中介机构费用	477.08	10.87%	79.76	2.04%	74.96	1.65%
其他	87.61	2.00%	204.28	5.22%	141.89	3.13%
无形资产摊销	479.33	10.92%	-	-	-	-
合计	4,389.01	100.00%	3,911.12	100.00%	4,533.6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5.48%、4.63%。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调整战略布局，加大中高级管理人员引进力度，并积极招聘及培养新员工，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与实力，导致 2018 年职工薪酬金额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54.96 万元、2,331.88 万元、3,25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3.27% 和 3.43%。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各年发生的研发费用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479.60	-134.77%	-	-	8.70	-0.64%
利息收入	-4,346.52	236.24%	-2,809.37	-100.79%	-1,402.19	103.76%
银行手续费	27.03	-1.47%	21.99	-0.79%	42.15	-3.12%
其他	-	-	0.12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39.89	100.00%	-2,787.26	100.00%	-1,351.34	100.00%

2019 年以来，公司开始逐步涉足 PPP 项目，因 PPP 项目运作模式及资金安排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丽茵林业、丰隆生态向银行借入项目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28.29 万元、58,886.98 万元，因此 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875.59	795.70	1,467.79
投资收益	3,781.72	631.30	2,887.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5.51	-1,904.7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0	-247.81	-521.61
营业利润	33,193.58	24,148.59	18,038.43
营业外收入	76.32	0.49	49.63
营业外支出	182.60	117.50	26.08
利润总额	33,087.31	24,031.58	18,061.98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67.79 万元、795.70 万元和 875.59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	211.85	-157.51	-4.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54.86		
理财收益	310.42	788.81	2,892.17
其他	3,815.01	-	-
合计	3,781.72	631.30	2,887.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收益等构成。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PPP 项目按照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法确认的相关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1,904.74 万元、2,435.51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47.7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9.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47.81	-173.88
合计	-159.10	-247.81	-521.61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2019 年以来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20 年，公司对已验收但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部分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159.10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71	795.70	1,46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1.2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42	788.81	2,887.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5.44	1,537.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0	-117.01	2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18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46	220.84	66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6	-0.11	9.47
合计	1,776.84	2,784.15	3,718.22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718.22 万元、2,784.15 万元和 1,776.84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单独计提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3.86%	0.90	0.90
	2019 年度	11.43%	0.67	0.67
	2018 年度	9.0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	2020 年度	12.98%	0.85	0.85
	2019 年度	9.91%	0.58	0.58

项 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6.85%	0.37	0.3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照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调整，各期计算每股收益时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最近一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31,200 万股计算，以保持可比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74.61	75,094.54	43,10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69	5,501.35	5,45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70.30	80,595.88	48,56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23.66	33,263.99	34,93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2.46	6,635.39	5,64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4.61	4,080.29	4,29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42	4,008.99	4,5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1.14	47,988.65	49,4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9.16	32,607.23	-885.30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 2018 年宏观经济呈现出融资收紧、去杠杆、信用收缩等大背景，国家对 PPP 项目及地方政府举债与融资的规范力度有所增加，且公司 2018 年期开始逐步在全国五大区域进行市场布局和业务探索，受宏观经济大环境以及公司转型发展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18 年业务开展较为谨慎，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处于报告期内相对低点。

2019 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前期项目积累及新业务开展进展较为顺利，同时公司对项目结算回款加大催收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8,515.00	20,694.18	15,536.11
加：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594.61	2,152.55	52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0.69	406.23	333.27
无形资产摊销	479.3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3	31.33	2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9.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0.10	-0.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7.70	-	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1.72	-631.30	-2,88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70	-319.29	-9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35	-1.41	-112.72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3.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5	-197.53	-13,26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00	-17,332.10	9,02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3.95	27,804.48	-9,9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9.16	32,607.23	-885.3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245.84	-11,913.05	16,421.41

从以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表可以看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额，主要是系期初、期末存货与经营性应收与

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从存货及合同资产角度看，当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将作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此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并确认收入，但未产生现金流入。

从应收账款角度看，由于工程计量/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公司形成应收账款，即公司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已由甲方确认中期计量结果，实际已发生成本并确认收入，但尚未收到工程款，未产生现金流入。

综上，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主要与其所处行业特性、收入确认方式、实际客户结算时间等因素有关，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69	793.83	3,77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00	39,750.00	122,2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3.72	40,543.83	125,99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63.34	38,072.41	1,41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	2,465.00	3,399.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8.63	44,000.00	43,66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51.97	84,537.41	48,47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8.25	-43,993.58	77,521.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521.12 万元、-43,993.58 万元和-63,738.2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现金管理的投入与赎回影响，2018 年度公司赎回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2019 年、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 PPP 项目

前期建设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20	1,098.00	2,9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00.65	30,000.00	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6.85	31,098.00	17,9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6.92	3,200.00	4,80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3.10	531.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0.02	3,731.66	19,8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6.83	27,366.34	-1,863.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3.70 万元、27,366.34 万元和 20,376.8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新增借款导致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63.34	38,072.41	1,41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	2,465.00	3,399.47
合计	81,103.34	40,537.41	4,811.81

2019 年、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显著增加，主要系 PPP 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外，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发与跟踪其他类似项

目，若达成合作意向则涉及进一步增加资本性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未来尚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五、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未决诉讼

1、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6,026.14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为5,491.90 万元，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534.24万元，案件原由均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1	郴州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4.45	原告与发行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对部分工程款的支付及到期时间存在争议。	原告起诉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3,844,508 元、利息损失 1,611,601 元以及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每日支付利息损失 632 元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判决。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3,844,508 元。并以 3,844,508 元为本金承担银行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执行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判决作出后发行人提起上诉,现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4,025,091 元
2	马金录	青海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建设”)、发行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9.79	发行人与天达建设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天达建设将施工内容转包给原告。天达建设以发行人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在竣工验收后拖欠原告部分工程款。双方对部分工程款的支付及到期时间存在争议。	原告起诉要求天达建设给付原告工程款 1,497,888.99 元、利息 84,599.95 元;要求发行人承担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要求二被告承担诉讼费。	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判决。判令天达建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97,888.99 元并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利息直至结清之日为止;发行人在欠付天达建设工程款	判决尚未生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1,331,251.23 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9,042.5 元, 由被告天达建设负担。	
3	发行人	天津市建 工 工程 总 承 包 有 限 公 司	建设工程 合同 纠 纷	265.01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被告向原告收取了 24 万元保证金且尚余 2,650,091 元工程款未支付给原告。	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2,650,091 元、利息 394,192 元以及以本金为基数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至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要求被告返还保证金 24 万元、撤诉费用 15,711 元;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法院已民事调解。双方达成协议: 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工程款 1,500,000 元; 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工程款 1,150,091 元, 全部工程款逾期利息 394,192 元, 同时返还原告工程保证金 240,000 元; 如前述款项逾期给付, 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原告支付利息; 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收到被告支付的工程款 1,150,091 元, 逾期利息及保证金尚未收到。
4	发行人	兴和县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建设工程 合同 纠 纷	944.19	发行人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被告剩余 9,441,949 元工程款尚未支付给发行人。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9,441,949 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利率 4.75%, 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判决。判令被告偿还发行人工程款 9,441,949 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直至付清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 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8,879 元, 由被告兴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承担。	发行人已申请执行, 立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案号为 (2020) 内 0924 执 555 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5	发行人	天津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8.43	发行人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按期完工后,被告尚余1,636,149元工程款未支付给发行人,被告抗辩需扣减水电费。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本金1,636,149元及利息损失75,588元;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法院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工程款1,591,057元,并自2018年9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103元,由被告承担9,837元。	已按生效判决冻结被告资产,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6	发行人	天津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12.00	发行人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按期完工后,被告尚余2,126,898元工程款未支付给发行人,原告认可在欠款中扣减被告抗辩的水电费6,852.71元。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本金2,126,898元及利息损失155,832元;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法院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发行人工程款2,120,045.29元,并自2018年2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	已按生效判决冻结被告资产,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
							半收取 12,531 元,由被告承担。	
7	发行人	内蒙古青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742.27	发行人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被告剩余 37,422,736 元工程款尚未支付给发行人。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本金 37,422,736 元及违约金 5,931,147.72 元;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受理。	已申请财产保全。

2、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6,026.14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为5,491.90万元，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534.24万元，案件原由均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6,02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20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2.74%，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

公司作为被告方涉案金额为534.24万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24%，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1.90%，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	董事会已批准	公司根据新准则，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将前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p> <p>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p>	<p>董事会已批准</p>	<p>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已完工未计算、已结算未完工、长期应收款相应调整至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p>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调整财务报表项目列示。</p>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且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在行业要求与业务特点，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稳健的经营及 2017 年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来公司将加快全国化布局，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稳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若本次可转债成功发行，公司资产规模亦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规划，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因此，未来公司资产状况预计将保持

稳定增长，且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状况良好，应付款项、有息负债较少，财务费用较低。随着公司生态修复等领域项目的有序建设投入，且若本次可转债成功发行，预计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增加，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突出。未来，随着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全国化布局，同时深入拓展生态修复市场，不断完善园林绿化一体化经营，积极拓展“园林+”业务领域，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东丽林业PPP项目的9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38,204.41	37,475.73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7,941.15	7,788.50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6,688.04	6,559.47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5,101.00	5,002.95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4,929.73	4,834.96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4,229.00	4,147.71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3,292.88	3,229.58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374.58	1,348.16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353.84	812.94
合计		73,114.63	71,200.00

注：东丽林业PPP项目投资总额为98,156.00万元，包含21个子项目，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的9个子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政策支持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地位不断提升。继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后，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2018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做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

战略部署，在国家大力推行“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战略的背景下，生态景观行业凸显出其强大的生命力，迎来快速发展黄金时期。

地方层面也积极配合国家层面战略规划。为实现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两城夹绿”，做好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规划管控，2018年5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指出：在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范围，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建设绿色生态屏障，融绿色发展、创新驱动为一体，建设呈现“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的“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构筑绿色生态屏障的决策部署，东丽区紧紧抓住建设绿色生态屏障这一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实现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根据《东丽区2018-2019年度造林绿化工作安排》，要按照绿色森林屏障“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湿则湿”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优先对绿色生态屏障区内公路、铁路、河道两侧实施绿化带建设。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经济林，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沿公路、沿铁路、沿河道绿化带建设，形成绿色生态屏障骨架，为后期打造田园综合体打下良好基础，推动“美丽东丽”建设。

（二）PPP 项目未来市场规模可观，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PPP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简称。该模式最早由财政部于2014年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中提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中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2014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广PPP模式，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对PPP工作高度重视。据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统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总数为10,022个，总投资15.46万亿元。其中，项目类型以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综合开发为主，上述板块的PPP项目市场规模未来可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天津市贯彻落实绿色生态屏障，加快生态宜居城市的需要

2018年5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提出在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范围，融绿色发展、创新驱动为一体，建设呈现“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的“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现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两城夹绿”，是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天津、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十三五”期间天津市将更加着眼于城乡居民盼望拥有更多绿色空间的民生需求，加强城市绿道系统建设，为市民提供以森林为主体的城区、近郊、远郊协调配置的多种生态产品。

因此，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建设是促进东丽区绿化系统建设、提升绿化水平的需要

东丽区地处天津滨海开发带、海河重化工带、京津塘高速公路高新技术开发带，毗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接受“三带”、“三区”的辐射，是天津借重首都资源进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地区，京津冀三地行政区划概念，但三地生态环境却是一个整体。随着东丽区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道路绿化建设已成为展现城市建设成果的主要窗口之一。大规模城市森林和道路绿化建设是构建世界城市环境体系的核心要素，也是体现世界城市现代化水平和宜居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本项目以绿化带工程为核心内容，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旨在提升东河、东减河周边的绿化水平，美化道路沿途景观，改善东丽区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绿化带防护作用，带动城市经济发展，构建天津市东北部地区优良的绿色自然生态环境。

3、项目建设是改善民计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基础设施是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基本保障，是城市建设的载体。近年来天津市及东丽区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载体功能，城市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得到一定改善。“十三五”期间，天津市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提供重要服务和保障，更进一步改善民计民生、为构建和谐社提供保障。

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东丽区总体绿化水平，改善天津市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生活质量。项目建设将让百姓直接享受城市发展的成果，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二）可行性分析

1、以PPP模式开展林业建设项目顺应国家政策，项目实施过程可获得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当前国家层面大力推进PPP模式，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中央部委出台一系列政策和配套文件，诸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2455号）等政策文件皆对以PPP模式开展林业建设项目做出指引与要求。

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要严格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形成绿色森林屏障”决策要求，在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森林屏障”。东丽林业PPP项目作为生态屏障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市政府建设“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的“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设想。

2、PPP注重高质量规范化发展，进入量质齐增的健康发展期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模式亟待创新。一方面，政府有限的财政预算无法满足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巨额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机制也亟待引入专业优质的投资方、建设方，以市场化、专业化及高标准化的运作模式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近年来，财政部于2017年11月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要求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库信息质量和水平。通过对PPP项目的清库和规范管理，确保PPP入库质量，严控政府隐性负债，防范债务风险。2019年3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要求各级财政部进一步提高认识，遵循“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切实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推进PPP规范发

展。国家政策指向合规PPP项目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项目被政府大力支持，这为生态景观行业的发展起到强而有力的推动作用。在上述政策环境的引导下，本次项目具备成功建设的基础。

3、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与全产业链服务优势为项目有效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四大省级研发平台研究方向各自特色鲜明，涵盖生态修复技术与生态功能评价方向、景观生态设计方向、湿地保育和水环境治理方向及植被恢复与养护的技术研发方向，成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支撑和智力支持。公司在土壤盐渍化防治方面颇有建树，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突出的研发与产业链优势为公司开展各类工程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4、公司成熟的业务体系与品牌优势可以保障PPP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二十几年生态景观行业的丰富经验，建立完善的业务体系，经过多年发展，树立良好的公司品牌。公司已在行业中获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并多次获得各项企业荣誉，其中包括：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天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天津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等。同时，公司拥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市政总承包一级”等专业资质，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其中包含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公司成熟的业务体系和品牌优势，为企业稳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随着PPP项目配套政策、制度及法规的逐步完善，“PPP+生态文明建设”正在崛起，而公司在生态景观领域中具备成熟的业务体系与卓越的市场口碑，这将使公司在基于PPP模式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景观建设项目上迎来发展契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丽林业PPP项目，政府指定的项目实施机构为东丽区农委，项目实施主体为绿茵生态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的PPP项目公司

丽茵林业。东丽林业PPP项目拟在天津市东丽区范围内实施绿化造林工程及配套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71,200.00万元投入东丽林业PPP项目的9个子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38,204.41	37,475.73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7,941.15	7,788.50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6,688.04	6,559.47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5,101.00	5,002.95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4,929.73	4,834.96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4,229.00	4,147.71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3,292.88	3,229.58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374.58	1,348.16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353.84	812.94
合计		73,114.63	71,200.00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26,594.28	26,594.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5.37	2,725.37
3	土地拆迁费	6,388.64	6,388.64
4	预备费	1,465.98	1,465.98
5	铺底流动资金	301.46	301.46
6	建设期利息	728.68	-
合计		38,204.41	37,475.73

2、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5,754.42	5,754.4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1.58	491.58
3	土地拆迁费	1,230.20	1,230.20
4	预备费	312.30	312.30
5	建设期利息	152.65	-
合计		7,941.15	7,788.50

3、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4,812.00	4,81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1.28	461.28
3	土地拆迁费	1,022.54	1,022.54
4	预备费	263.66	263.66
5	建设期利息	128.56	-
合计		6,688.04	6,559.47

4、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4,082.78	4,082.7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31	219.31
3	土地拆迁费	485.76	485.76
4	预备费	215.10	215.10
5	建设期利息	98.05	-
合计		5,101.00	5,002.95

5、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4,153.04	4,153.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68	451.68
3	土地拆迁费	-	-
4	预备费	230.24	230.2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	建设期利息	94.77	-
合计		4,929.73	4,834.96

6、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3,147.43	3,147.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02	256.02
3	土地拆迁费	574.09	574.09
4	预备费	170.17	170.17
5	建设期利息	81.30	-
合计		4,229.00	4,147.71

7、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1,949.08	1,949.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39	319.39
3	土地拆迁费	847.68	847.68
4	预备费	113.42	113.42
5	建设期利息	63.30	-
合计		3,292.88	3,229.58

8、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1,149.24	1,149.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72	134.72
3	土地拆迁费	-	-
4	预备费	64.20	64.20
5	建设期利息	26.42	-
合计		1,374.58	1,348.16

9、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1,093.93	812.9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70	-
3	土地拆迁费	73.46	-
4	预备费	59.73	-
5	建设期利息	26.03	-
合计		1,353.84	812.94

(三) 项目运营模式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丽茵林业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提供借款

东丽林业PPP项目将采用PPP模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进行运作。绿茵生态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丽境绿化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丽茵林业，由丽茵林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1年（各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具体期限以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工期为准）、运营期14年（具体期限自各子项目工程完成预验收合格后第1日起至14年届满之日止）。经营期满后，丽茵林业将项目设施及经营权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丽茵林业，公司拟通过资本金出资及借款的方式实施，其中资金本金出资17,668万元，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53,532万元。对于资本金出资部分，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17,668万元，持股比例90%；少数股东东丽区政府下属企业丽境绿化按约定比例出资1,963万元，持股比例10%。对于借款部分，公司以募集资金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53,532万元，丽境绿化不同比例提供借款，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丽茵林业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丽境绿化作为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丽茵林业股权比例承担利息费用。

2、不同比例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符合 PPP 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文件的约定

东丽林业 PPP 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社会资本方作为建设单位系前期项目建设的主要出资方，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项目运营收益

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获取投资补偿及收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2455 号），“林业 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提供融资担保。”同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和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有义务负责募投项目债务资金的融资工作。发行人作为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需要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以解决除资本金外项目公司的其他资金来源。

（2）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进程

公司持有丽茵林业 90% 股权，能够实现有效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确保丽茵林业严格按照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出资未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少数股东丽境绿化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茵林业提供借款，并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范畴。

（4）发行人向丽茵林业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公司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时，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丽茵林业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为基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不会导致丽茵林业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丽茵林业少数股东以其所持子公司股权比例间接承担实施募投项目的利息费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资本金出资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丽茵林业，丽茵林业其他股东将不进行同比例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东丽林业PPP项目通过在运营期内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收入来收回投资并取得相应回报。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5.54%，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1、预计经济效益测算的主要指标

(1) 营业收入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相关规定，PPP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

第一类，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二类，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第三类，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东丽林业PPP项目为生态环境类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项目，项目回报机制主要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收入（项目建设范围内经济林经营收益）。

①使用者付费收入

东丽林业PPP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来源于运营期经济林经营收益。

②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收入

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项目投资及投资收益；运营维护费=当年运营成本（不包括当年需支付的土地租金）×合理利润率+当年需支付的土地租金费用（丽茵林业为代付机构）

(2) 经营成本

东丽林业PPP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运营维护成本和土地租金。项目运营维护主要包括浇水、除草、涂白、抹芽、病虫害防治、修剪冠枝及其他。

2、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东丽林业PPP项目预计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5.54%，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东丽林业PPP项目9个子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需履行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审批、备案程序，同时作为PPP项目需履行相应的政府审批程序。

1、投资行政许可手续

（1）已按规定履行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2019年7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PPP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东丽林业PPP项目实施主体丽茵林业的10%注册资本金由政府出资，属于政府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实行审批制。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东丽林业PPP项目9个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主体为东丽区农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主体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3号	东丽区农委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0号	东丽区农委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1号	东丽区农委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2号	东丽区农委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8号	东丽区农委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6号	东丽区农委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75号	东丽区农委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72号	东丽区农委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津丽审批投[2020]69号	东丽区农委

（2）东丽区农委作为项目发起方履行投资审批程序符合PPP项目操作规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东丽区农委作为东丽林业PPP项目的发起方及实施机构，其按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所履行的投资行政许可手续合法有效。

2、环评行政许可手续

（1）已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9日印发的《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修订）》（以下简称“《名录》”），涉及“森林资源保护、植树造林工程（不包括经济林基地）”属于环境影响轻微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免于环评管理。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子项目除“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外，均为生态林项目，属于植树造林工程（不包括经济林基地），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修订），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属于第149项“经济林基地项目”中的“其他”，应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9年7月，根据项目建议书拟定的建设单位，政府方出资代表丽境绿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备案（备案号：201912011000000729），建设单位为“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丽茵林业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于2020年11月10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12011000002497），建设单位为“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

（2）丽境绿化、丽茵林业作为环评备案主体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东丽区农委早期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因建设单位尚未最终确定，暂定政府出

资代表丽境绿化作为建设单位。2019年6月公司启动办理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环评备案手续，由于丽茵林业尚在设立过程中，办理环评备案时以项目建议书中拟定的丽境绿化作为建设单位并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备案。

丽茵林业设立完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12011000002497），建设单位为丽茵林业。

综上，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评行政许可手续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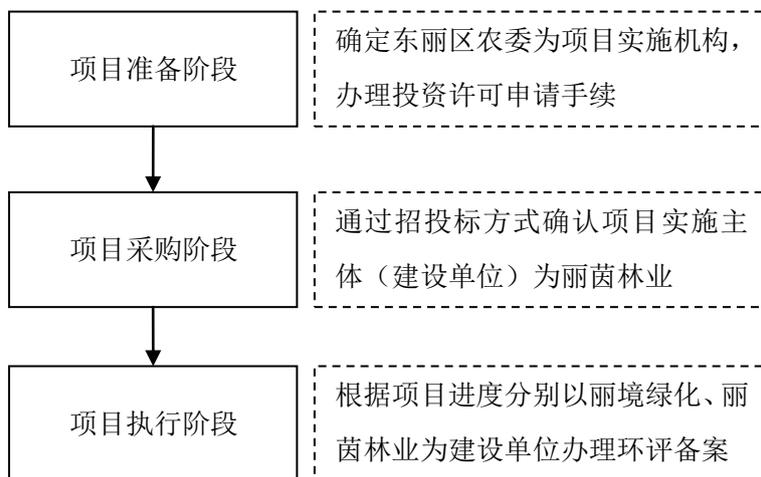
3、实施主体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是否违反投资、环评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投资、环评的许可申请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主体
1	项目实施机构	东丽区农委
2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	丽茵林业
3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	东丽区农委
4	环评许可申请主体	丽境绿化、丽茵林业

注：东丽林业 PPP 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办理两次环评备案，申请主体分别为丽境绿化、丽茵林业。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在项目准备阶段，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东丽区农委作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担任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在项目准备阶段，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投资许可申请手续；在项目采购阶段，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为丽茵林业；在项目执行阶段，根据项目进度分别以丽境绿化、丽茵林业为建设单位办理环评备案，具体流程图如下：



综上，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主要是由于 PPP 项目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两方主体，两方主体在 PPP 项目各阶段负责不同工作所导致。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环评相关行政许可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政府投资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投资、环评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东丽林业PPP项目9个子项目预计使用土地面积9,576亩，其中已确定具体实施地点的8,067亩土地，均已签订《土地租用合同》，合同约定由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出租方）同意东丽区农委（承租方）授权给项目公司丽茵林业使用土地。因新立街经济林工程等项目分步实施，其中部分工程尚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涉及土地面积1,509亩。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的复函》，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不属于需要按照建设用地实施建设的项目，不需核发选址建议书。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的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的复函，各子项目工程建设属于非建设类项目，不属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用地类项目。

(1) 租赁相关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

合国家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①租赁相关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东丽林业PPP项目9个子项目预计使用土地面积9,576亩，其中已确定具体实施地点的8,067亩土地，均已签订《土地租用合同》，合同约定由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出租方）同意东丽区农委（承租方）授权给项目公司丽茵林业使用土地。因新立街经济林工程等项目分步实施，其中部分工程尚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涉及土地面积1,509亩。9个子项目租赁相关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子项目名称	是否签署租赁协议	所属辖区	涉及面积(亩)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是	金桥街道	3,409
		是	军粮城街道	
		否	尚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	1,309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是	无瑕街道	914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是	金桥街道	1,006
		是	军粮城街道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是	金桥街道	356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是	华明街道	802
		否	尚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	200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是	军粮城街道	388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是	军粮城街道	644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是	金桥街道	298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是	金桥街道	250
合计				9,576

②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A、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关于核实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土地规划用途的复函》，经对照东丽区土地规划（2015-2020年）核查，项目用地不涉及基

本农田。

B、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公司租赁农村集体用地用于林业项目，未改变其土地性质，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C、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根据天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编制的《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造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2035 年）》，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规划范围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优先安排生态屏障用地：以海河、金钟河、新开河、永定新河等一级水系为基础，构建生态网络基本骨架，与城乡小型绿地、道路绿化廊道、生态林地结合，形成点、线、面覆盖的基本国土生态屏障，保障区域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东丽林业 PPP 项目是贯彻落实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存在违反天津市城市规划的情形。

(2) 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是否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丽茵林业租赁农村集体用地的主要流程

根据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东丽区农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负责项目用地征用、拆迁安置工作，及时向丽茵林业提供项目用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尚未发包的农村集体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发包给街道办事处，再由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流转至东丽区农委并授权给丽茵林业使用。

②租赁农村集体用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A、租赁农村集体用地的具体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B、东丽区下辖街道行使东丽区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负责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个街道，管理机构为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人民政府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市辖区人民政府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

经查询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无瑕街道办事处、军粮城街道办事处、金桥街道办事处、华明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应街道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工作；掌握辖区土地利用使用情况，负责辖区征地拆迁还迁工作，负责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做好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依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绿化工作。

C、东丽区农委负责指导东丽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的指导。”因此，东丽区农委系东丽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东丽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D、租赁农村集体用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综合上述情形，丽茵林业通过东丽区农委租赁集体用地需履行如下审批及备案程序：

a、发包事宜需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所在街道办事处的同意；

b、集体用地出租至东丽区农委需办理备案，并报告相关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

理部门。

③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租赁农村集体用地的具体安排及进度，是否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尚有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相关用地取得进展情况、进展计划，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是否制定相应的替代措施

A、已确定实施地点的项目用地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预计使用土地面积 9,576 亩，其中已确定具体实施地点的土地为 8,067 亩，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前述 8,067 亩土地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及办理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子项目名称	发包方	土地承包方	是否经街道批准	是否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	务本二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窑上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大郑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大郑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务本三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苗街村	军粮城街道	是	是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	老袁村	无瑕街道	注	注
		大宋村	无瑕街道	注	注
		小宋村	无瑕街道	注	注
		西窑村	无瑕街道	注	注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	务本二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大郑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魏王庄	军粮城街道	是	是
		杨台村	军粮城街道	注	注
		官房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苗街村	军粮城街道	是	是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	小东庄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	范庄村	华明街道	是	是
		李明庄村	华明街道	是	是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	苗街村	军粮城街道	是	是

序号	募投子项目名称	发包方	土地承包方	是否经街道批准	是否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	杨台村	军粮城街道	注	注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	穆家台村	金桥街道	注	注
		双合村	金桥街道	注	注
		郭家台村	金桥街道	注	注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	卧河村	金桥街道	是	是

注：募投子项目中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部分土地、金桥街生态林工程、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用地因所涉村庄已整体撤村，相关项目用地的租赁已经街道批准。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无瑕街道办事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0 年 8 月均出具说明：“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已完成，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东丽区农委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说明：东丽林业 PPP 项目“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已经村民会议决议程序及街道批准的项目用地土地流转事宜已报备于对应街道办事处。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项，东丽区农委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说明：“此前发包方、承包方存在未办理备案的情形，现均已补签相关土地流转协议且已备本委员会。该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B、未确定实施地点的项目用地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等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根据分步实施原则，目前尚有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涉及土地面积 1,509 亩，占募投项目用地总面积比例为 15.76%。东丽区农委目前正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其余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地点并落实相关土地审批程序。除上述 1,509 亩土地外，募投项目其余用地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关于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东丽区农委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说明：“该项目需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后续的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涉及到拆迁工作，项目涉及土地为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东丽区政府方（街道）通过集体土地流转的方式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为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提供本

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集体土地流转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照项目进度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若后续的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因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本委员会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综上，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除新立街经济林工程等项目存在 1,509 亩土地尚在办理审批及备案程序外，其余项目用地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后续的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集体土地流转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5、安全评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该 PPP 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评手续。

6、能源评价程序

《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本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并按规定报市和区、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节能审查。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检查节能评估及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将落实情况报送原审查部门。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三条规定，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该 PPP 项目属于生物资产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因此无需办理能源评价手续。

7、募投项目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情况，是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

(1) 募投项目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丽茵林业由天津市东丽区政府下属企业丽境绿化出资 1,96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为生态环境类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9 个子项目除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涉及部分使用者付费收入外，其余生态林项目均属于公共服务项目，项目回报机制主要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对于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的部分，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经济补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政府出资及付费。

(2) 是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丽林业 PPP 项目已经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如下：

①2019 年 1 月 10 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于出具《关于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东丽林业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②2019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出具《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③2020 年 1 月 1 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区级预算单位 2020 年初预算的批复》（丽财预指[2020]2000-0895），同意为东丽区农委追加预算 38,723.60 万元，用于东丽林业 PPP 项目。

④2020 年 1 月 5 日，东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东丽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计划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等安排农林水支出 5.5 亿元。

(3) 东丽林业 PPP 项目政府付费支出资金已纳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

大审议批准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期财政规划的强制编制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东丽林业 PPP 项目所属的东丽区人民政府均不属于中期财政规划的强制编制主体范围，并未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东丽林业 PPP 项目政府付费支出资金已纳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东丽区农委出具的说明，东丽区农委将负责协调上述事宜。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以及根据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第 4.2.7 条，“甲方（东丽区农委）应按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核定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应将支付费用列入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并通过东丽区人大决议。”符合 PPP 项目合同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安排相关支出。综上，东丽林业 PPP 项目经绩效评价达标、符合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东丽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未来需要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揭示风险

东丽林业 PPP 项目政府付费支出资金已纳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需列入东丽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东丽区农委已出具相关说明将负责协调上述事宜。

（六）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议案，董事会召开之前东丽林业 PPP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进行资金投入。

（七）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均已开工建设，部分子项目主体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进度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已开工，正在建设过程中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已开工，正在建设过程中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注：施工保修养护期为子项目主体建设工程预验收合格后第1日至3年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养护期内丽茵林业承担养护主体责任，对于养护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丽茵林业须按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保修义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PPP模式的环境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等业务，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后续发展空间，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扩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未来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

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根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规定，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根据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2.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40,2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72,050,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768,149,400.00 元。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85 号)予以确认。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发行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00.00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00.00	685,457.07	活期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注)	122903782210907	49,500,000.00	-	活期
合计	-	768,149,400.00	685,457.07	-

注：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于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149,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1,898,38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339,935,853.15	
						2018 年			355,153,79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14,908,378.56	
						2020 年			51,900,351.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00.00	29,686,600.00	23,435,581.23	29,686,600.00	29,686,600.00	23,435,581.23	6,251,018.77 (注 1)	已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2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9,500,000.00	2,048,923.88	2,048,923.88	49,500,000.00	2,048,923.88	2,048,923.88	- (注 2)	-
3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688,962,800.00	736,413,876.12	736,413,876.12	688,962,800.00	736,413,876.12	736,413,876.12	-	-
合计			768,149,400.00	768,149,400.00	761,898,381.23	768,149,400.00	768,149,400.00	761,898,381.23	6,251,018.77 (注 3)	-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投资 23,435,581.23 元，与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 6,251,018.77 元，主要原因系此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进度。该项目第一年投入 1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2,658.66 万元，2020 年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将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注 2：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购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终止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4,745.11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251,018.7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85,457.07 元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余额 7,500,000.00 元合计为 8,185,457.07 元，两者差额为 1,934,438.30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现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终止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4,745.11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7,6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6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5.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

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型存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	-	-	3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750	1,000.00	2,000.00	2,85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	4,000.00	4,750.00	4,750.00
合计	750	5,000.00	6,750.00	42,6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绿茵生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工程项目提供技术保障，有利于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是为采购自用园林专用设备、市政通用设备等，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工序的机械化水平，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是为了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绿茵生态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技术实力得以提升，2018 年、2019 年分别申报专利 41 项、42 项，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 28,142.76 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前的 2016 年增长 63.71%。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已公开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

项审核，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562号），大华会计师认为：“绿茵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绿茵生态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祁永

卢云慧

张功新

祁雨薇

王敏

张萱

魏会生

全体监事签名:

孙兆朋

王超越

钱婉怡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美军

范妍

张华章

郭小强

冯佳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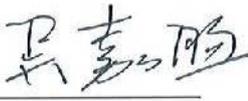


2021年 4 月 27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袁凯明

保荐代表人：  
吴嘉煦 杨慧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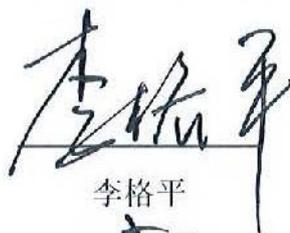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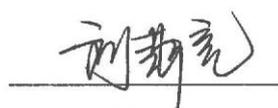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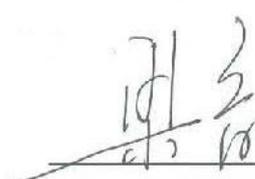
李 洁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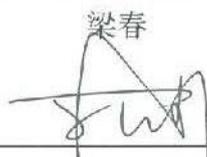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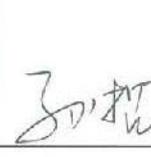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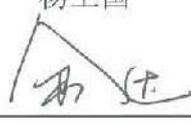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孙哲




金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〇月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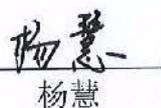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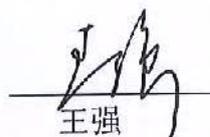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杨慧


王强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电话：022-58357570

传真：022-83713201

联系人：冯佳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214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吴嘉煦、杨慧泽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